

**cdip/25/****2**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3月18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五届会议**2020**年**5**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2019年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2. 这是总干事的第十一份年度报告，旨在概述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产权组织相关计划的主流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3. 本报告回应了委员会将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与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年度报告附件一中的预期成果关联起来的决定（参见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总结”第8.3段）。
4. 根据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报告结构如下：
5. 第一部分重点介绍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并将其纳入以下两项工作的主流方面的情况：
6. 产权组织经常性计划活动；以及
7. 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
8. 第二部分介绍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所取得的主要进展。
9. 随后的附件概述了：
10. 以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的方式落实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进展及与产权组织预期成果的关联——附件一；
11. 2019年落实的发展议程项目[[1]](#footnote-1)——附件二；以及
12. 已完成且已经审评的发展议程项目，以及外部审评员提出的一些主要建议——附件三。

第一部分：在产权组织各项经常性计划活动中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主流

1. 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和计划继续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产权组织继续提供广泛的倡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开发平台、数据库，建立伙伴关系，帮助其成员国营建积极的环境，以充分利用创新和创造力。
2. 对“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进行了改进，首次说明了产权组织各项计划作出贡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在2020-2021年的31个计划中，22个计划说明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在2018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联的计划与“2020/21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一致。
3. 作为跨领域主题的发展也被纳入了产权组织所有战略目标的主流。在计划层面指导产权组织发展活动的各发展议程建议，以及在以往年份中启动的发展议程项目主流化的工作依然继续进行，无论在内容还是资源提供方面，都如此。在2020/21年度，七项战略目标的38项预期成果中的20项用于发展支出。
4.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主要载于建议集A的发展议程建议为指导。产权组织相关部门提供的技术援助为涵盖以下发展方面的活动提供协助：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对话会议、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认识和培训、知识产权权利人培训、提供商业解决方案和知识产权数据库，以及法律咨询。这些活动仍以需求为驱动、以发展为导向，力求使各国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并促使它们参与到全球知识经济和创新经济中来。2019年，产权组织在132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以及转型国家组织了860项技术援助活动。产权组织发展部门组织了265项活动，涵盖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这些活动可分组归为以下几类：（i）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认识和培训（38%）；（ii）知识产权权利人培训（33%））；（iii）政策对话，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15%）；（ⅳ）知识产权业务解决方案/数据库（12%）；（v）法律咨询（1%）；和（ⅵ）各产权组织平台（1%）。
5. 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是WIPO学院通过教育和培训建立知识产权全球人力资源的任务的组成部分。2019年，学院增加了其提供和支持的课程跨度、覆盖面和可及性，并确保资源分配中的公平地域平衡，从而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和要求。2019年提供的课程涵盖了知识产权知识和实务的所有领域，并以多种语言和格式前所未有地提供给了121,000名参与者。专业发展计划以在全球范围内为政府官员提供专门的知识产权培训而独树一帜，继续将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作为优先事项。许多发展中国家现已成为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专门知识和技能的关键伙伴。2019年，该计划在五大洲组织了20多次课程，其中71％是通过与成员国各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
6. 受益于学院远程学习计划的人数又一年实现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增长率达30％，学员达120,000人（2018年增长率为37.5％，学员为90,000人）。还对有300多门课程的目录进行了扩展，改进后的目录可以更多语言和格式访问。学院根据与多国知识产权局新的和现有的定制化协议，响应将其入门级和面向青年的学习工具改编以适用于本国目标受众的持续需求，这些国家包括：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格鲁吉亚、墨西哥、秘鲁、俄罗斯、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
7. 联合硕士学位项目是学院工作的另一重要部分，尤其旨在面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学员。在2019年，学院为200多名学员提供了八项联合硕士学位项目，并通过开发课程，提供知识产权参考资料以及为国际讲师提供支持，进一步为大学提供支持。“产权组织-世贸组织日内瓦专题讨论会”还进一步为知识产权教师和研究人员提供了支持。最后，学院在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机构中再次举办了学院大获成功的暑期班，2019年举办的暑期班达16期，约有700名学员参与其‍中。
8. 根据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协调机制”），秘书处继续向联合国提供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年度报告。该报告包括总干事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和《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
9. 2019年全年，产权组织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参加了与发展有关的会议、进程和倡议，并作出了贡献。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参与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联合国机构间进程，其中包括参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年议程），并支持在技术促进机制（TFM）框架内建立的联合国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任务小组（IATT）所开展的活动和倡‍议。
10. 产权组织还参与了联合国各主要机关、计划和专门机构举行的相关会议，例如有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UNFCCC）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等其他政府间组织。这种参与跨越了数字议程、气候变化和公共卫生等主题领域。
11. 以下为2019年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情况的摘要：
12. 产权组织继续积极参加了与落实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技术讨论和联合国机构间进程。产权组织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任务小组（IATT）的创始成员，协助了2019年5月14日和15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届“科学、技术和创新（STI）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的筹备工作。产权组织举办了一次关于为获取知识产权和技术信息及平台提供便利的会外活动。产权组织还积极参与了IATT小组关于在线平台（OLP）的工作。产权组织同意将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WIPO Match连接到OLP，并正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及参与这一进程的其他联合国实体讨论技术安排。
13. 为了支持IATT的工作，产权组织在2019年参加了联合国经社部、经社理事会与中国科技部举办的“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于2019年12月9日至17日在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举办，目的是提高学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学员的创新能力。来自29个国家和9个联合国机构/计划的高级官员参加了讲习班。
14. 2019年，产权组织还继续支持IATT科技创新路线图小组的工作，特别是就知识产权要素提供咨询，并分享关于产权组织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方法和经验的信息。作为IATT性别与科技创新小组的共同创立方，产权组织继续加强联合国实体在性别与科技创新方面的协同作用和协作，提高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参与度，促进人们对支持妇女和女童在科技创新领域参与机会的重要性的认识。
15. 产权组织与国际电联共同在2019年3月11日至12日举行的关于性别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妇女地位委员会（CSW）第六十三届会议会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活动目的是提高人们对科技创新中性别平等重要性的认识，并介绍联合国机构成员为支持实现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5所做的工作。此外，在2019年5月14日和15日举办的第四次科技创新论坛会间，国际电联、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组织了一次关于女性与科技创新的展览。展览展示了世界各地杰出女性的肖像和故事，她们都在推进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因此是妇女和女童进入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榜样。
16. 世卫组织、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继续支持全球卫生政策辩论，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4和25，提供实证和事实信息依据，促进政策制定者解决与知识产权和贸易有关的公共卫生问题。2019年10月31日，在世贸组织总部举行了主题为“尖端卫生技术：机遇与挑战“的第八届三边研讨会。此外，产权组织于2019年11月11日至15日参加了世贸组织”贸易与公共卫生研讨会”，为整个议程中的若干会议做出了贡献，例如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制药业创新的关键因素、进一步促进全球获得卫生技术的知识产权政策选择等主题。在2019年3月11日至22日于日内瓦举办的“产权组织-世贸组织政府官员知识产权高级课程”以及2019年6月17日至29日举行的“产权组织-世贸组织知识产权教师和研究人员专题讨论会”期间，三个组织也介绍了上述议题。
17. 2019年4月，产权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联合国机构间委员会抗微生物耐药性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会议，并为小组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编制工作做出了贡献。
18. 产权组织还参加了于2019年10月22日和23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UNIATF-NCD）第十三届会议，会议汇集了40个联合国机构，以支持各国政府抗击非传染性疾病。
19. 产权组织继续跟进UNFCCC进程，尤其是正在进行的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讨论。产权组织参加了为鼓励根据《巴黎协定》作出的承诺而召开的气候行动峰会。产权组织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分别于2019年3月27日至29日在哥本哈根和2019年9月11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咨询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三届会议，并参加了分别于2019年3月25日至27日在哥本哈根和2019年9月16日至19日在波恩举行的技术执行委员会（TEC）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此外，产权组织还派代表出席了2019年6月17日至27日在波恩举行的闭会期间气候变化会议。
20. 产权组织还参加了UNFCCC气候变化会议（COP25/CMP15/CMA2，2019年12月2日至13日于马德里）。产权组织与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和美洲开发银行（IDB）联合举办了主题为“加速创新和技术转让以支持气候智能型农业：知识产权能发挥什么作用？”的会外活动。产权组织还参加了通过数字技术、伙伴关系和新商业模式推动低排放工业化创新的会外活动（可持续发展目标9）。此外，产权组织与工发组织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快全球气候技术合作与伙伴关系的会外活动。
21. 在产权组织旨在根据发展议程建议24弥合数字鸿沟的活动方面，产权组织继续支持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积极参与互联网治理论坛（IGF）。
22. 配合2019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产权组织在WSIS论坛（2019年4月8日至12日于日内瓦）期间举办了一次主题为“获取体育产业的价值：知识产权的作用”的会议。会议确定了知识产权与体育之间的联系，例如，知识产权是提升体育产业表现的设备的主要贡献者，并且知识产权是优化体育产业经济利益的手段。会议还讨论了基于知识权的推动体育创新的信息通信技术。该论坛为支持产业利益攸关方分享其观点提供了机会。
23. 产权组织还参加了互联网治理论坛（IGF）第十四届会议（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于柏林），主题是“一个世界，一个网络，一个愿景“。它与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合作，共同举办了一个关于包容性和代表性作为扶持内容增长手段的讲习班。讲习班讨论了本地相关内容如何通过为社区创造有意义的网上空间，促进互联网的采用和数字化包容性，以及版权制度和其他监管机制的相应作用。产权组织还为欧洲广播联盟（EBU）举办的一次关于公共服务，媒体如何确定网络空间的会议作出了贡献，其中涵盖了与提供“公共服务互联网”所需基本条件有关的一系列问题。产权组织还参加了2019年度IGF关于本地内容的最佳做法论坛，该论坛侧重于如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创作和传播当地内容，并确定促进和保护语言多样性、文化遗产和本地内容的良好做法。
24. 产权组织与贸发会议合作，参加了第五届贸发会议电子商务周（2019年4月1日至5日于日内瓦），主题涵盖从数字化到发展。产权组织作为“人人享有电子贸易”倡议成员，为有关“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DNS和域名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数字经济与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相关会议作出了贡献。
25. 秘书处还继续开展工作为其计划和项目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财政支持。外联工作主要侧重于寻求合作伙伴来支持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
26. 2019年5月20日，产权组织在日内瓦总部主办了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主题为“怎样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此次活动共有约260名参会者注册，代表成员国、非政府组织（NGO）、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人士和民间社会。会议探讨了有关近期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并介绍了怎样最好地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的战略。还探讨了知识产权制度如何鼓励创新及其如何带来经济利益；知识产权制度如何使创意受益，并审议了创意产业面临的挑战。会议还讨论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新趋势及其对全球卫生、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的影响，及其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影响。会议结束时，通过代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发言人专家小组会，就知识产权制度在当今世界中的挑战和机遇问题进行了开放式讨论。会议实况报告和专家发言摘要（载于CDIP/24/5[[2]](#footnote-2)）已提交给CDIP2019年11月的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定于2021年5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主题将是”绿色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27. 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成员国根据它们提出的议题和CDIP的一致意见，继续每届会议讨论一个议题。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意在为分享成员国和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各领域中部署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机会。在2019年5月20日至24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讨论包括产权组织相关部门的代表所作的关于向数字环境过渡中所面临挑战的演示报告，以及产权组织目前和今后对成员国应对这些挑战提供的援助。成员国还参与了讨论，分享了自己的经验和做法。在讨论中，委员会根据俄罗斯联邦的一项提案作出决定，对知识产权局数字化环境进行回顾，并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需求，以期缩小数字鸿沟，使提案集A和C中的发展议程建议得以落实。CDIP本届会议将根据所作回顾的结果，对提供的建议活动列表进行审议。
28. 在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中小微型企业、创新和知识产权”这一议题。秘书处的介绍分为两个层面。第一部分概述了中小企业和创业支助司在与中小微型企业合作方面开展的活动。介绍的第二部分述及了产权组织各部门/司在接触中小微型企业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中小微型企业在受益于产权组织服务/活动方面面临的挑战。介绍最后探讨了未来调整产权组织的活动以满足中小微型企业需求的机会，以及成员国积极分享的讨论。委员会还同意继续保留议题列表，[[3]](#footnote-3)定期对其进行更新，以纳入成员国就议题提出的所有提案。
29. 根据委员会在2018年5月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也对CDIP会议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何讨论保持开放。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是本组织为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提供的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产权组织继续提供范围广泛的计划、平台、项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帮助成员国创造积极的创新环境，这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专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网页于2019年创建，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网址为：<https://www.wipo.int/sdgs/zh/story.html>。
30. 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所作贡献的第四份年度报告正准备提交给CDIP本届会议。报告重点介绍：（a）产权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和倡议；（b）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所开展的活动；以及（c）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
31. 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促进性别平衡，增强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参与能力。根据墨西哥提交的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提案，产权组织已依照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批准的请求采取行动。产权组织正在努力为女性创新者和创造者参与知识产权制度创造更广泛和更多的机会，并找出限制女性参与知识产权的障碍。例如，WIPO学院继续与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女性参与科学项目开展合作，为女科学家提供线上和线下混合式知识产权培训机会。已达成协议使用韩国信托基金扩展该项目，自2020年起纳入为期五天的知识产权、科学与创新培训计划。CDIP将在2020年11月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墨西哥的提案重新审议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决定，以考虑前进的方向。
32.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对产权组织仍然很重要。总干事在2019年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年度磋商包括来自41名经认可的观察员和50多名参与者的一系列参与者。代表来自各种发展水平，为民间社会提供了一个讨论有关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题问题的机会。产权组织还通过鼓励其参加由产权组织组织或主办的会议和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和/或会议，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这方面，产权组织大会于2019年授予了三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使得在产权组织拥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总数达到政府间组织75个、国际非政府组织264个、国家非政府组织98个。
33. 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在过去一年中大大扩展了覆盖范围，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阅读障碍者（称为受益人）提供了更多《马拉喀什条约》的实际利益。ABC继续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伙伴扩展和建立项目，旨在就最新的无障碍图书生产技术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这其中部分原因是对能力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2019年，ABC的能力建设活动在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突尼斯、乌拉圭和越南进行。通过在这13个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2019年以本国语言制作了4000多种教育主题的可访问内容。这些项目由澳大利亚信托基金、韩国信托基金、阿联酋信托基金和产权组织经常预算供资。
34. 2019年10月，ABC就其为受益人制作无障碍书籍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发出了全球征集能力建设提案的呼吁，请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兴趣和合格的组织（或组织伙伴关系）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将申请发送给产权组织。提案征集活动已向世界各地的组织开放，共收到33个国家的44份申请：非洲地区22个，阿拉伯地区5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10个，拉丁美洲地区7个。
35. 产权组织为受益人建立了国际在线目录和无障碍图书的图书交换，称为ABC全球图书服务。共有71个盲人图书馆（称为授权实体）加入了该服务，其中有来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26个授权实体。
36. ABC继续在出版业中推广无障碍图书的制作技术，以便有视力障碍和阅读障碍的人都可以使用电子书。为此，ABC每年在伦敦书展上颁发国际无障碍出版卓越奖，表彰在促进受益人无障碍获取商业电子书和其他数字出版物方面的杰出领导和成就。每年的颁奖分为两类，一类表彰出版商，一类表彰项目计划。去年的获奖者都是发展中国家：巴西的EDITORIAL 5（ED5）属于出版商类，肯尼亚的eKitabu属于项目计划类。2019年奖项的国际提名多种多样，表明它已成为无障碍获取领域备受期待的事件。同样，ABC还鼓励出版商签署《ABC无障碍出版章程》，其中包含出版商应遵循的八项理想原则，以便阅读障碍者获取数字出版物。截止到今天，已有100多家出版商签署了《章程》，其中包括通过巴西出版商协会大规模加入的57家出版商。
37. 截至2019年底，WIPO Re:Search共有144个成员，代表六大洲的42个国家，其中包括60多个来自中低收入国家的成员。通过由WIPO Re:Search合作伙伴BIO全球卫生事业机构（BVGH）主持的伙伴关系枢纽，WIPO Re:Search自2011年以来已促成156项合作协议，其中10项处于后期阶段。在整个2019年，WIPO Re:Search继续实施其五年战略计划（2017年推出）。为了扩大传播知识产权在被忽视的热带病（NTD）、疟疾和结核病研发中的作用，WIPO Re:Search在2019年发布了一份全面、易于使用的2016-2019年成功合作案例汇编。此外，2019年，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WIPO Re:Search奖学金计划将来自非洲和印度太平洋地区的六名研究人员送到澳大利亚和美国的研究机构，提高其科研能力。通过创新的研究伙伴关系和研发合作，WIPO Re:Search不断为被忽视的热带病、疟疾和结核病领域的研究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工具。
38. 2019年启动了WIPO GREEN 2019-2023年战略计划，目标是扩大规模并增加影响。计划界定了三个目标，即增加数据库的容量和功能；建立大量的合作伙伴、技术和需求；并加强WIPO GREEN的沟通和市场功能。随后，有15家私营和公共机构于2019年加入WIPO GREEN，使合作伙伴总数达到101个。注册数据库用户增加到1,400多个。自2013年推出以来，它已促成了网络成员之间的650多次对接。WIPO GREEN数据库目前列有64个国家的近4千项绿色技术、需求和专家。2019年，一个新网站上线并开始为重建数据库做准备。WIPO GREEN还在拉丁美洲启动了一个加速项目，以发现与该区域气候智能农业有关的可持续技术解决方案，并促成技术寻求者与提供者之间的联系。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便利。此外，澳大利亚政府承诺支持2020年在亚洲开展的WIPO GREEN加速项目。
39. Pat-INFORMED继续提供透明且易于理解的全球注册药品专利信息访问渠道。该平台在2019年增加了5千多项上市专利，并增加了一家参与企业，使企业总数达到21家，列出了六类药物已注册药物的所有专利。
40. 产权组织在2019年启动了新的知识产权门户网站，整合了构成本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基础的不同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知识产权门户网站是因为认识到本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许多用户使用其中一种以上的服务。门户网站的目的是提供以下服务：（i）更统一的客户体验，在一个界面中提供本组织的全部服务，并具有统一的导航栏、所有应用程序标准功能、现代化的外观、简化的缴费系统和统一的消息传递系统；（ii）对本组织服务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实现更高的效率和响应能力；（iii）通过统一的登录帐户系统，为多种服务的用户提供更高级别的安全性和数据完整性保障。新的门户网站整合了产权组织的48种服务，涵盖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地理标志、财务、替代性争议解决和域名争议解决。门户网站现已上线，可通过以下网址访问：https：//ipportal.wipo.int/。
41. 产权组织的发明人援助计划（IAP）继续将参与国资源贫乏的发明人与专利律师和代理人进行匹配。根据该计划，发明人可以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免费获得本国和选定司法辖区的专利专业人员的服务。在2019年，计划受益人几乎翻了一倍，这也要归功于南非的首批入选发明。在计划志愿者的帮助下，已向发明人颁发了六项专利。此外，来自46个国家/地区的187名个人参加了计划的在线课程，课程向未来的发明人介绍了专利制度和专利保护过程。到2019年底，计划共选择了64项发明予以支持。
42. 产权组织统计和经济研究网页继续提供有价值的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提供支持。这些网页均得到了更新，补充了更多的研究论文和统计数据，覆盖的国家也更多。在成员国同意将发展研究纳入主流之后，本组织建立了一个框架，确定了新发展研究的主要方向。它考虑了从成员国收到的反馈以及对先前CDIP项目的评估。主要目标是开展少量的研究，这些研究有可能为基于证据的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提供有用的见解。此外，产权组织继续提供关于移民发明人的数据库给学者。2018年发表了大量依据该数据库进行的关于发明人移民前因后果的研究。
43. 产权组织继续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实施有利于中小企业和研究部门的方案和活动，继续举办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2019年，这些研讨会分别在约旦、保加利亚、日本和阿曼等国举行，主题包括：（i）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i）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iii）知识产权在特许经营行业中的作用。此外，如第19段所述，CDIP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了“中小微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的议题。
44. 本组织还支持举办一年一度的韩国国际女性发明博览会（KWIA）、WIPO-KIPO-KWIA国际女性发明论坛，并组织了关于如何更好管理知识产权的讲习班，使约100名女性发明人参与者受益，其中包括11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女性。
45. 产权组织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合作，于2019年7月在华盛顿特区组织了“政府资助的研究与知识产权”会议。此外，产权组织于2019年6月接待了蒙古知识产权组织、蒙古粮食和农业部以及蒙古国家工商会代表进行的考察访问。
46. 2017年8月启动的南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项目在2019年继续实施。除其他外，项目侧重于建立能力建设框架，以吸引不同层次中小企业的兴趣和参与。项目工作队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和11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
47. 作为2018年在学术机构中组织的关于机构知识产权政策重要性的提高认识方案的后续行动，产权组织启动了项目，并为在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埃及、约旦和塞尔维亚实施“产权组织学术机构知识产权工具包”提供进一步支持。产权组织为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哥伦比亚定制产权组织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模板做出了贡献。
48. 俄罗斯联邦高校和研究机构实施国家示范知识产权政策项目的第二阶段于2018年启动。在2019-2020年行动计划中，这一年为高校和研究机构安排了四次全国知识产权政策研讨会。
49. 由31个国家学术机构参与的埃及知识产权政策国家项目已经启动，已经收到初步草案供专家审查（将于2020年定稿）。约旦为11个学术机构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项目，预计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全面实施。在埃及设立技术管理办公室的活动根据对7个选定机构的需求和总体国情进行评估，加强在这些机构开展的工作。哥伦比亚的国家项目向10个机构提供了技术支持，以制定定制和高效的知识产权政策和衍生政策。
50.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政策模板和实施准则已翻译成西班牙文，并为俄罗斯、哥伦比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创建了国家定制版，反映了其国家立法和创新生态系统。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政策数据库进一步扩大，有37项新记录。
51. 产权组织还实施了建立波罗的海国家区域网络的波罗的海国家项目，并启动了建立波罗的海国家知识转让网络的后续项目、克罗地亚知识转让评估项目建议（2019年完成）以及保加利亚技术管理系统现状评估访问。
52. 为巴西、智利和古巴的生物技术和制药部门制定了关于知识产权估价的定制能力建设方案，并在墨西哥国家网络年度会议期间为其技术管理组织举办了知识产权营销和商业化辅导会议。
53. 企业知识产权系列出版物《留下印记》的第一版经过修订和更新，已翻译成五种语言。企业知识产权系列出版物第三辑《注重外观》以工业品外观设计为重点，它是决定产品在市场上获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该系列出版物以五种语言进行了修订、更新和出版。
54.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产权组织继续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5和产权组织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特别是从发展相关问题入手，处理执法问题。应成员国的要求，产权组织就当前的国家立法或立法草案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提供立法援助，同时兼顾该协定中包含的平衡和灵活性。[[4]](#footnote-4)此外，产权组织还组织了若干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探讨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相关的问题。[[5]](#footnote-5)多国主管部门已经或正在改编产权组织编制的执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培训材料，以满足本地需求，并在特定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用作资源工具。
55. 本组织还继续开发资源，支持成员国开展活动，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本组织与津巴布韦的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ARIPO）[[6]](#footnote-6)合作，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7]](#footnote-7)与博茨瓦纳为年轻人制作了宣传视频。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韩文制作了一部新的儿童版权动画片，完成了产权组织以小企鹅波罗罗为主角创作的知识产权系列短剧。[[8]](#footnote-8)该系列中现有的两部动画片（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假冒）已制作了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配音版。[[9]](#footnote-9)这些动画片在产权组织的YouTube频道上吸引了大量关注。与南非企业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合作，在南非索韦托的三所学校开展了提高认识项目，对青少年进行知识产权和公民新闻方面的教育。项目记录在一个简短的宣传视频中，视频本身将作为宣传工具。此外，制作了宣传网站respetoporlasmarcas.org的文本，并基本完成了该网站西班牙文版的制作工作。
56. 还向成员国提供了与提高认识有关的具体活动，例如制定有关建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国家战略和组织学校竞赛。
57. 立法援助仍是本组织技术援助活动极为重要的支柱之一，而且仅应要求提供。产权组织以客观和互动的方式告知政策选项，同时将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的特点和需求纳入考虑；立法援助涉及知识产权各相关领域（版权、专利或传统知识等）和活动（修订和更新法律与规定、批准条约，或落实灵活性等）。此外，这一过程仍然严格遵守双边性和保密性原则。产权组织地区局和实质领域均参与其中，同时，也力争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确保参与方获得必要的专业知识。在专利领域，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内容涉及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包含的灵活性。
58. 产权组织继续在不同论坛传播灵活性数据库[[10]](#footnote-10)所载的信息，具体如委员会2017年11月审议的“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报告[[11]](#footnote-11)所述。除了新的易于使用的检索设置外，数据库还载入委员会2016年第十八届会议商定的关于其更新机制的信息。该机制要求成员国通过正式通函向秘书处提供与数据库中包含的灵活性有关的国家规定的更新。成员国通知的更新可涉及：（i）对数据库中已包含的一个或多个条款的修改；和/或（ii）将之前不存在、最近通过的条款添加到数据库中包含的灵活性相关国家法律中。所通知的更新将立即以名为“成员国更新”的新字段列入数据库中。2019年，成员国未提交任何更新，秘书处在2019年11月的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就此事做了通报。
59. 在技术转让领域，产权组织根据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联合提案（文件CDIP/18/6 Rev.）完成了工作。秘书处介绍了2019年5月20日至24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的挑战–构建解决方案”项目下“促进利用已建立网络论坛的路线图最新成本核算”，并将其整合进新的WIPO Inspire平台的工作。委员会接受了文件中另备的纲要。因此，秘书处将向网络论坛委员会本届会议汇报，并将其纳入Inspire平台。[[12]](#footnote-12)
60. 2019年，传统知识司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3、10、11、13、14、40和42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例如：
61. 根据要求提供中立信息，以协助制定和实施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国家和地区政策和立法。
62. 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ITC）和国际商标协会（INTA）合作组织了一项针对土著人民和本地社区女企业家的培训和指导计划，目的是增强土著人民和本地社区女企业家的能力，以战略性和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支持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项目。
63. 在多个区域和国家组织了若干多利益攸关方实务讲习班，目的是在土著人民和本地社区以及主要政府机构的代表中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并围绕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加强国家政策对话和进程。
64. 在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的支持下，与瑞典专利和注册局（PRV）共同举办了国际高级培训课程“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支持创新”，目的是建设运用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让遗传资源利益攸关方获得更多利益，并支持创新，使之促进经济增长、帮助减少贫困。
65. 参加了联合国不同机构组织的会议。
66. 产权组织的人工智能研究继续由先进技术应用中心（ATAC）推动进行，研究致力于加强产权组织各项职能和流程的运作。产权组织目前主要在三个领域使用人工智能：机器翻译、图片检索和专利自动分类。产权组织牵头并促成知识产权局之间开展合作，以实现整体一致的信通技术策略和知识产权大数据管理，并利用人工智能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产权组织定期发布涵盖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领域讨论最多的议题的内容，并参与有助于理解主题事项的会议和活动。2019年，推出了两项专门用于知识产权的人工智能工具：国际专利分类计算机辅助工具（IPC CAT）和产权组织商标图形检索工具。其中，前一种工具能使知识产权局利用新技术详细说明的摘要获得结果最接近的IPC分类号，后一种工具能从形状、颜色、组合和概念上对近似图形商标或商标的图形要素进行检索。
67. 2019年，成员国大会在其第五十九次系列会议上决定，CDIP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专利常设委员会（SCP）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逐字记录将由全自动的英文语音转文字记录代替，与视频记录同步，并自动翻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语文。这个突破性的工具有助于委员会会议期间整个讨论的进行，同时还提供了所讨论文件的链接以及按议程项目和/或成员国发言进行检索的能力。CDIP和SCP是对该工具进行试点的委员会，为期一年。新的语音转文本页面位于：<https://www.wipo.int/s2t/welcome.html>。
68. 产权组织继续通过多种渠道，特别是《WIPO杂志》、一年一度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和一些旗舰出版物，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对于增长和发展重要性的认识。超过2.4万名订阅者阅读的《WIPO杂志》精选了20个故事，强调了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在2019年第7期发表的56篇文章中占35.7%（包括纪念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非洲知识产权、创新和增值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特刊）。在主题为“奋力夺金：知识产权和体育”的2019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中，有136个国家参加，达到有史以来国家活动的最高水平，在全球组织了630项活动。活动还取得了以下方面的增长：a）阿拉伯文、英文和西班牙文的网页浏览量达到109,476万次，比2018年增长6.2%；b）Facebook点赞数增加（达到1,299），而粉丝数上升至51,115人；c）世界知识产权日在LinkedIn上获得的展示次数增加了18%（131,162次）。产权组织还继续发行年度旗舰出版物，例如《全球创新指数》，为成员国提供信息并助其制定改进政策。
69. 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努力提高对道德操守问题的认识水平，面向更多的产权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并关注联合国系统2018年首次成功举办道德操守公开讲座探讨的各种问题。这标志着将开始每年邀请国际知名的道德专家举行一系列讲座，重点探讨前沿领域（技术、文化等）的道德问题。道德操守办公室以独立性、公正性和保密性这三个支柱为基础，继续致力于制定标准，并就造成道德困境的情况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保密的咨询和指导。工作在各级均收到积极反馈。
70. CDIP继续讨论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实施情况。2019年，秘书处提交了“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文件CDIP/23/8），其中考虑了成员国的投入（文件CDIP/23/3、CDIP/22/4 Rev.和CDIP/21/11）。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了该提案，并商定了以下实施战略：5、6、8、9、10、11、12和14。在下一届会议上，成员国继续讨论实施战略1、2、3、4、7、13和15以及南非代表团已提交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文件CDIP/24/15中的补充提案。在其余的实施战略或审查程序的选择上，没有达成进一步的一致意见，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包括重新审议文件CDIP/24/15。
71. 根据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技术援助六点建议[[13]](#footnote-13)，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的文件（CDIP/23/9），并决定举行一系列有关技术援助的网络研讨会。产权组织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组织了八次此类网络研讨会：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一次，英文三次。网络研讨会涵盖了与成员国和相关地区局、部门和/或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协商后选定的不同技术援助主题。网络研讨会在线举行，由熟悉各区域主题和特点的专家作了介绍。网研会的参与性很强，因为与会者可以通过实时聊天向专家和产权组织提问。网络研讨会的详细报告和评估报告（分别为文件CDIP/25/3和CDIP/25/4）已向本届会议提交。网络研讨会的录音可访问以下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topic.jsp?group_id=321>。
72. 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成员国实施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决定的报告（文件CDIP/24/8），结束了关于技术援助六点建议的讨论。报告概述了根据六项建议采取的行动，根据各段/要求加以编排；根据委员会报告和有关会议的主席总结，编写了CDIP中成员国讨论的摘要；并确定后续行动。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再次讨论了载于文件CDIP/8/INF/1及其所有后续文件（CDIP/9/15、CDIP/9/16和CDIP/16/6）的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进行外部审查的内容。成员国决定使用文件CDIP/24/8以及成员国未来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作为进一步讨论技术援助有关事项的基础。会议还决定，“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应保留在CDIP议程上。
73. 在项目完成及独立外部审评之后，22个发展议程项目被纳入了产权组织经常性工作的主流。以下是2019年间主流发展议程项目的发展情况：

（i）通过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纳入主流，WIPO学院继续支持各国营建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能力。2019年已完成九个此类项目，有八个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现又收到了成员国提出的更多项目请求。2019年是该项目实施十周年。

（ii）在将“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项目纳入主流后，继续建立新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并通过对80个成员国的高校、研究中心和商业协会等主办机构进行能力建设，为其当地用户提供新的资源和服务，进一步加强了现有TISC。根据最新的“TISC进展和需求评估调查”，现已在全球建立了近千个TISC。它们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如专业化专利检索，每年完成90多万次查询请求。2019年在32个国家组织了专利检索和分析现场培训活动，又提供了更多在线培训计划对此给予了补充。通过2019年组织的三次区域会议，并通过eTISC知识共享平台举办的在线活动，促进了TISC之间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现有2600多个成员在平台上进行了注册，在线eTISC平台的网页浏览量去年达到了两万多次。在有需要的TISC网络推广了新的创新支持资源和服务，例如：根据相关发展议程项目，利用实用指南识别和利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与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一样，TISC自项目创建以来也已十周年。

（iii）产权组织的“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发起已有十周年，它通过与全球部分最重要的科技出版商开展公私合作项目，继续向125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逾8千种订阅型科技期刊和3.4万册电子图书和参考书的免费或低价访问。ARDI也是Research4Life（R4L）计划的合作伙伴，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所管理的各项计划类似，提供各自专业领域的内容。超过一万家机构在Research4Life注册，总共可访问逾2.3万种期刊以及8.6万册图书和参考书。产权组织与领先的专利数据库提供方开展的另一项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计划是本组织的“专业专利信息获取”（ASPI），它为51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140多家注册机构提供免费或低价获得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服务的机会。

（iv）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14]](#footnote-14)已在企业绩效管理（EPM）系统内成功运行。对IP-TAD做出这种重大调整，并纳入全组织的EPM系统中，可以提高本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相关信息的一致性与可靠性，从本组织开展发展主题合作的不同计划和部门中获取数据。IP-TAD还可存储数据，用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活动的定期报告。此外，它还与世贸组织共享TRIPS相关活动方面的定期报告。

（v）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数据库（IP-ROC）已得到增强，并与企业绩效管理（EPM）系统一起部署，并已经投入运行。增强后的IP-ROC包括新模板，用于记录更完整和准确的从事各种技术援助活动的产权组织顾问信息。从2015年到2019年，本组织IP-ROC共有2040名正在聘用的专家/顾问。数据库完善了检索功能，以便按专业领域和实施任务来寻找顾问。顾问可以是多个知识产权领域和使用多种语言的专家。可以通过各种标准来搜索顾问，例如：性别、国籍、使用语言、姓名、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知识、受益国和任职年份。

（vi）WIPO Match技术援助平台扩大了范围，纳入了38个国家的97个支持方，其中包括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局、非政府组织、企业、高校、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和技术转让办事处。它目前有18项供方和23项需求方意愿，迄今已有7项匹配成功。WIPO Match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目标，被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UNOSSC）旨在在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创造协同增效、促进战略互动并促进南南合作项目的南南银河平台定为“本月合作伙伴”（2019年11月）。此外，WIPO Match被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经社部）定为联合国技术促进机制（TFM）的主要在线平台，该平台的宗旨是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意义和持续的能力和技术援助，以助其加强技术的开发、转让和部署，并为协调不同联合国机构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

（vii）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主流化之后，产权组织继续支持多项活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经验互利交流，也推动创新和创造力，推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技术、社会和文化发展。此外，产权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BAPA+40）的进程，世界各国领导人于2019年3月22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了这一成果文件，敦促开展更大的南南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加强合作解决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格局和资源限制。在一个讨论南南合作在地球可持续发展中关键作用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上，160个国家的代表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成果文件，呼吁在资源紧缺和地缘政治格局变化的背景下加强合作。产权组织南南合作联络点的作用在联合国南南合作网络中得到了加强，该网络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的联络点。产权组织一直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起参与起草一份关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联合国全系统战略文件。

（viii）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及“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下，产权组织继续努力帮助加强成员国识别和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客体的能力。此外，根据“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产权组织开发了专利注册门户网站，为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在线专利注册机构提供信息和链接。专利注册门户网站已于近期在相关项目（“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框架内重新设计，目的是提供高级检索功能和其他信息，帮助确定发明是否属于公有领域。该门户网站更新并完善了用户界面，提供的内容涉及200多个司法管辖区和世界各地的专利信息库。

（ix）产权组织继续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工作，并加强了其作为这一领域的多边论坛的作用。根据发展议程建议7、23和32，产权组织在2019年的工作重点是监测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判例法，重点关注制药行业、标准必要专利的发布以及如何使用知识产权数据来定义创新行业中的相关市场。秘书处与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与了“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小组。产权组织还加强参与了国际竞争网络，特别是单边行为工作组，促进了对知识产权相关竞争问题的讨论，并将知识产权利于竞争的观点带入了竞争机构团体。

（x）在提高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项目的背景下，开发了产权组织用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和工具，已由本组织用于扩大援助范围。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制定了各自的国家战略。自从将项目成果主流化以来，产权组织就如何进一步改善方法的性质、范围、灵活性和交付方式，使其更好地适应当地情况和各国具体需求积累了经验。2019年举行了一次会议，区域局、其他有关司的同事和外部顾问参加了会议，目的是更新和改进现有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方法。会议产生了一份文件，总结了所有与会者商定的主要输入意见、结论和建议，并指出有必要更新现有的工具来发展国家战略。聘请了三名国际顾问来编制更新后的方法论和工具的草案，草案已分发给产权组织区域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司以供研究和投入。目前正在审查、编辑和合并产权组织同事收到的意见，以提供更新的战略制定方法。

（xi）事实证明，“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项目的成果，对“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通过品牌和设计加强企业竞争力”区域项目的概念、设计和逐步实施工作特别有效。该项目已扩展到8个国家，并在6个国家完成了启动阶段。已与各国商定以“品牌局”形式的体制结构支持品牌发展的工作。它通常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的机构间网络。目前，培训已经从指导和在职学习开始，让各行为体有能力正式组织并向公众推广所设想的品牌服务。这项工作将持续到2021年。为了记录品牌体验用于出版和培训目的，还选择了与这些国家展开合作的特定产品和行业，以获得特别关注和协助，同时还制作了本地视频作为测试材料，以便在整个项目期间及以后推广使用品牌。

（xii）随着“专利信息工具开发”项目的主流化，在编制《专利态势报告》（PLR）方面汲取经验的基础上，专利分析领域在整个2019年间继续取得进展。新的专利分析旗舰出版物《产权组织人工智能技术趋势》（WITT）第一期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新出版物以专利态势报告为基础，充实了非专利数据和世界领先专家就有关特别主题提交的文稿。它为创新和政策决策者提供了对技术的全面概述，并通过相关的政策讨论和其他相关问题将其置于有关背景下，为决策提供了更全面的支持工具。此外，它以一种便于非技术人员理解的方式介绍了技术，帮助有需要的人掌握技术问题，同时提供了最新的方法来检索相关主题的专利。WITT的第一期在2019年下载了96,907次，是被引用最多的产权组织出版物之一。关于辅助技术的WITT第二期于2019年开始编纂，将于2020年出版。2011年至2018年期间编写的专利态势报告继续吸引专利信息用户，2019年共有40,096次PDF下载。产权组织《专利态势报告》的增值超出了报告本身，还包括每期报告共享的专利数据集，这些数据集提供与每个主题相关的全部专利文件的访问权限，这些专利文件在2019年也得到了广泛使用（例如，动物遗传资源数据集2019年共下载了10,976次）。为了提高TISC提供专利分析服务的能力，2019年底根据最新版《专利分析手册》开启了有关工作，以进一步开发专利分析的培训材料。

（xiii）“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启动了关于“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讨论，最终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六点提案。在完成落实六点提案后，CDIP在2019年11月的会议上恢复了关于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进行外部审查的讨论，并决定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有关的讨论将继续在CDIP下的“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子议程项目下进行。

（xiv）CDIP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的工作以及与剑桥大学出版社共同出版的相应的《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经济——隐形的创新引擎？》一书继续被学术界广为引用。项目产出对该领域的贡献仍然具有概念性、实证性意义，比较独特新颖，与拥有大量非正规部门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经济体特别相关。因此，这项工作仍然定期对创新与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论坛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建立新伙伴关系促进非洲发展”（NEPAD）和“非洲科学技术与创新指标”（ASTII）项目的背景下。

（xv）随着“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就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开展合作”项目纳入主流，产权组织努力加强和扩大对国家司法机构的支持，以助其审理知识产权纠纷，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项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加快。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成立于2019年，负责与产权组织所有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和协调，以建立全组织范围开展司法活动的方法。2019年，产权组织向来自64个国家的340多名法官开展了国家和地区能力建设活动，涉及知识产权和执法的多个领域。在与会的法官中，有97%来自所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此外，第二届年度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汇集了来自74个司法管辖区的127名法官，就其在审判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平衡知识产权和其他法律领域方面的共同挑战交流信息和经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官占与会者的78%。产权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得到补充，增加了新的继续司法教育计划，该计划旨在增强国家司法培训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自我维持培训的能力，作为其为新法官和现任法官开设核心课程的一部分。该计划起源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就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开展合作”发展议程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至2018年由WIPO学院在四个试点国家成功实施。在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协调下，试点于2018年12月被纳入产权组织与司法机构常规工作的主流。自2019年以来，摩洛哥、阿曼和秘鲁开始了新的合作。本组织努力增加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司法裁决的信息和数据并开放访问，已经完成了六个拉美司法管辖区和西班牙的部分知识产权判决试点数据库。WIPO Lex判决数据库将于2020年启动，作为一个免费的公共在线资源库，提供世界各地主要的知识产权判例，其覆盖范围将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参与下逐步扩大。

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主流

1. 经CDIP第五届会议批准、并在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协调机制”尤其责成“产权组织相关机构查明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其主流工作的方法”。一份提及这些意见的文件已由产权组织大会在2019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讨论。[[15]](#footnote-15)
2. 以下段落总结了产权组织各相关机构在2019年取得的进展及其对相关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贡献：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1. 2017年10月，大会同意续展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在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在该两年期内的工作计划。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在2019年举行了两次会议（3月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6月举行第四十届会议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进行梳理和提出建议）。3月组织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以处理特定的法律、政策或技术问题。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文本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成员国同意向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建议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20-2021两年期，并向2019年大会建议2020-2021年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的条款。成员国还同意将“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主席案文转交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并将其作为“主席案文”纳入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2. 2019年10月，大会同意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至2020-2021两年期，并延长其工作计划至2020-2021两年期。根据议定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工作，争取最终就一部（或多部）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而不预判结果的性质，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有效保护并兼顾各方利益。
3. 政府间委员会谈判的结论是发展议程建议18的一项主题，其中促请委员会“在不妨碍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包括可能制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其他相关建议包括建议12、14、15、16、17、20、21、22、40和42：
4. 准则制定活动继续以成员国为驱动，并确保了一种参与性进程，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代表、非政府组织，及在其它论坛所开展的工作（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5、40及42）。
5. 此外，政府间委员会的准则制定过程适当地考虑了公有领域的边界、作用和形态（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并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2、14和17）。
6. 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以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根据发展议程建议21）为依据，并支持联合国的发展目标（根据发展议程建议22）。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分别于2019年6月24日至27日和2019年12月2日至5日举行了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SCP继续就以下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v)技术转让。讨论尤其探讨了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发展议程建议5）、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发展议程建议17）、成员国的可能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发展议程建议22），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技术转让（发展议程建议19、22、25、29和31）。
2. SCP的活动继续是成员国驱动的并且具有包容性（发展议程建议15），有助于促进成员国之间开展对话，这些活动是依据发展议程建议21在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基础上进行的。SCP根据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成员国提交的提案推进了讨论。
3. 分享环节和信息交流环节也对讨论给予了引导，促进了就成员国的法律、做法以及在各国和/或各区域实施法律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进行信息交流。这些活动对参与性进程作出了贡献，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发展议程建议15和42）。
4. 2019年，一些热点问题的信息交流和经验分享会继续增进成员国对以下主题的了解：（i）与谈判许可协议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ii）代表团用来确保知识产权局内专利授予程序（包括异议制度）质量的方法（特别注意专利审查员和专利局的能力建设）；（iii）使用人工智能审查专利申请；（iv）可公开访问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的数据库的最新情况；（v）客户与其专利律师间通信保密的最新发展和经验。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分别于2019年4月8日至11日和2019年11月4日至7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SCT目前继续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5开展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以及地理标志的工作，并将发展议程纳入了工作主流。
2.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4次例会）讨论了是否可能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见文件WO/GA/51/8）。讨论以包容、成员国驱动的方式进行，也讨论了关于技术援助方面条款/决议的提案，并考虑了发展议程建议10至12，以及可能就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拟定条款，载入《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中。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2019年举行了两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至5日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至25日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SCCR花了大量时间讨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针对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SCCR于2019年就限制与例外举行了三次区域会议和一次大会。到第三十九届会议时，SCCR已收到有关议程中每个限制与例外主题的专家研究和支持区域会议与大会讨论话题的内容供审议。这些材料为就这些主题开展丰富而有用的讨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SCCR在2019年底前完成了其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中所预期的工作，并将在2020年第一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常设议程项目的下一步行动。

执法咨询委员会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19年9月2日至4日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ACE的工作重点是在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5，委员会在考虑更广泛社会利益，特别是关注发展问题的背景下制定执法政策，ACE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反映了这一点。第十三届会议涉及到的议题包括：(i)就关于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的国家经验进行信息交流，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ii)就关于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的国家经验进行信息交流，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iii)就关于产权组织立法援助方面的国家经验进行信息交流，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牢记更大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iv)交流关于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对各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
2. 在上述工作计划下，委员会听取了33次专家介绍、1次秘书处介绍和4次小组讨论。在会议间隙，ACE影院放映了来自一系列政府和私营部门运动的大约50个反盗版和反假冒意识宣传视频，其中包括产权组织制作的一些视频。这些视频展示了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和私营部门如何以创新的方式说明知识产权侵权构成的危险，并强调了在日常生活中尊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3. 委员会决定在定于2020年10月5日至6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以上述四个工作计划项目为基础开展工作。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

1.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于2019年6月11日至14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工作组继续讨论了若干提案，依据工作组在2010年第三届会议上批准的建议完善PCT体系的运行。这些建议包括对PCT的未来发展可以怎样与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保持一致而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建议集A和C中的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申请人、缔约国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将做出这些改进，重点是提高PCT体系的效率，不管是针对专利申请受理，还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均如此。
2. 工作组审议了巴西2018年向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鼓励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提案”（文件PCT/WG/11/18 Rev.），继续讨论了高校申请人的减费问题。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一份文件，其中总结了2019年1月17日发送给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第1554号通知的反馈意见，以确定可能与高校减费相关的问题、解决方案、风险和缓解措施（文件PCT/WG/12/3）。此外，工作组还审议了一份文件，其中列出了工作组如果同意通过前述文件后，予以实施的备选方案以及对费用表的修正建议（文件PCT/WG/12/21）。工作组认识到，文件PCT/WG/12/21是向前迈出的积极一步，有助于在减费以增加高校利用PCT方面取得进展。然而，对于文件PCT/WG/12/21中提出的备选方案或主席提出的备选方案，都没有达成共识。因此，巴西代表团或工作组的任何其他成员都可以向下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3.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对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减费的标准的文件（文件PCT/WG/12/11）。PCT费用表第5项中规定国民和居民有资格获得国际局某些减费的国家名单的现行标准于2015年7月1日生效。PCT大会在2014年制定这些标准时通过的指令要求总干事每五年更新一次这些清单，并且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这些标准。工作组注意到为减少PCT费用表第5(a)和(b)项中的费用而修订的国家名单临时信息。工作组还同意向大会建议维持PCT费用表第5项下的标准，并建议大会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该标准。PCT大会在2019年9/10月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了PCT费用表第5项中规定的标准，并遵循了工作组的建议。
4. 工作组继续讨论了国际局为2015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编拟的一项提案（文件PCT/WG/8/7），以促进更好地协调各国家主管局之间的专利审查员培训，同时也考虑到了有效的长期规划、在提供有效培训方面分享经验、以及把审查员培训需求与有能力提供相应培训的国家主管局匹配起来等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关于专利审查员实质性审查培训的最新调查的结果，并决定未来每两年进行一次关于专利审查员培训的调查。工作组还批准了一项建议，即国际局应就知识产权局在电子学习资源方面的政策进行一次调查。工作组还注意到国际局以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在受益局和捐助局之间更好地协调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的提案为基础介绍的有关开发专利实审审查员技术胜任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的进展报告（文件PCT/WG/12/5）。
5. 工作组注意到产权组织2016年10月与世界经济论坛合作设立的“发明人援助计划”的文件和介绍（文件PCT/WG/12/4）。该计划在无偿提供服务的志愿专利专家的帮助下，为参与的发展中国家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利用专利制度提供支持。
6. 工作组注意到了国际局关于2017年5月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在分议程项目“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下启动的讨论的最新进展，讨论依据的是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PCT/WG/12/22）附件一所载的六点提案。
7. 最后，工作组审议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报告，报告是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利用PCT产生直接影响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在产权组织其他机关（特别是CDIP、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和产权组织大会）的监督下开展的PCT相关技术援助活动。这类报告将作为经常性项目列入每届PCT工作组会议的议程。这次报告（文件PCT/WG/12/22）详细介绍了国际局在2018年和2019年前五个月进行的PCT技术援助活动的大量信息，并提出了计划在2019年余下时间开展同类活动的工作计划。

第二部分：发展议程项目

1. 截至2019年底，成员国批准了42个发展议程项目，落实了35项发展议程建议。为落实这些项目而批准的财务资源总概算为3,379.3万瑞士法郎。
2. 2019年，成员国继续对CDIP的工作与发展议程建议和项目的实施给予进一步承诺。不同成员国就不同议题提出了三个新的项目提案，得到了CDIP的批准，这些项目是：
3.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已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于2020年1月开始实施。项目旨在实施建议1、4、10、11和23。
4. 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已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旨在实施建议1、4和10。
5. 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已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于2020年1月开始实施。项目旨在实施建议1和5。
6. 对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进行独立审评报告仍是成员国对这些项目的效果和落实效率进行审评的工具，对未来开展活动和发展议程项目也是必不可少的指导。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考量审评工作提出的建议，确保审评员商定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7. 2019年，委员会讨论并审议了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的四份项目完成和最终独立审评报告：
8.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
9.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就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开展合‍作”；
10.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以及
11. “利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

上述审评报告载于文件CDIP/23/6、CDIP/23/7、CDIP/24/10和CDIP/24/11。迄今为止，产权组织完成了34个发展议程项目及其审评。

1. 2019年继续实施五个发展议程项目。按照既定惯例，已向2019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举行的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些项目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截至2019年底，其中两个项目已经完成并进行了评估（见第70段）。2019年正在实施的项目如下：
2. “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促进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
3.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4.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项目；
5.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项目；
6.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
7. 以下是上述发展议程项目在报告所述期间实施工作的一些亮点：
8. 在“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背景下，评估培训需求的手册和工具包于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国家专家还完成了试点国家（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创新价值链及其相互关系的详细规划。在每个试点国家，培训需求评估由国家专家进行，并就评估结果编写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国家专家在2019年第一季度为每个试点国家制定了培训计划。这些计划针对创新价值链的具体要素，概述了培训活动的类型和主题。2019年第二季度，与国家联络点即知识产权局或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委举行了磋商，以获得反馈并最终确定培训计划。
9. 2019年1月开始实施“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项目。2019年第一季度，最终确定了专家的甄选，并为编写文献审查颁发了合同；制定指南和收集良好做法；收集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保护发明和创新成果并将其推向市场方面的经历。2019年6月底，完成了关于女性发明人、创新者和企业家状况的文献综述。此外，除墨西哥外，项目还选定了三个试点国家，即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还开发了培训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材料。关于将专利产品推向市场或创建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初稿已经编写完毕。
10. 关于“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在2019年1月至6月期间，成功实施该项目的业务安排已经到位，并选定了三个受益国，即肯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菲律宾。试点国家协调项目实施的协调中心已由各自的办事处正式提名。关于评估三个试点国家情况的范围研究于2019年4月启动，文件草案已编写并提交给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文件DIP/24/INF/5）。2019年8月组织了第一次协调中心协调会议，以审查范围界定研究草案，并评估2020年和2021年的拟议活动。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移动应用的出版物已经完成，并以联合国的四种正式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出版，内容提要已经以所有六种语文编写（文件CDIP/24/INF/2）。
11.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项目，除秘鲁外，还选定了三个试点国家：喀麦隆、马来西亚和摩洛哥。2019年5月，秘鲁在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研究所内指定了当地项目协调员。国家一级的项目计划描述了项目的目标、资源和实施战略，并在国家一级进行了初步规划，该计划是与国家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研究所协调起草。在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批准秘鲁国家一级项目计划后，2019年6月选择了一名国家顾问负责编制范围研究，任命于2019年7月正式确定。研究所还发起行动，确定秘鲁美食旅游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2019年7月，摩洛哥在摩洛哥工商局内指定了当地项目协调员。摩洛哥国家一级的项目计划正在与该局协调制定。2019年7月，马来西亚在该国知识产权局中指定了当地项目协调员，目前正在与该局协调制定国家级项目计划。
12. 2019年，“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项目提交了第一份进度报告，载于文件CDIP/24/2附件五。该项目开展了许多旨在实现项目目标的活动。例如，项目小组与受益国（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的地方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协商过程寻求将缓解措施1和2应用于项目中确定的风险。此外，项目小组还努力涵盖委托研究中的主题和分主题。小组还开始招聘八名外部顾问，这些顾问将撰写研究报告。

结　论

1. 2019年取得了许多重要成就，例如，确定下届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主题；批准四个项目提案；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就未来讨论的主题达成协议；技术援助六点建议的落实工作结束以及决定保留“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分议程项目供以后讨论。这些成就反映了成员国对发展议程的承诺及其在CDIP框架下的建设性参与和对话。
2. 成员国提议实际应用知识产权的项目，并在实际上认识到这个主题跨领域的性质，仍然是在知识产权各个领域向受益国提供量身定制的援助的最有效工具之一。
3. 2019年5月举行的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如何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强调了根据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进行定制的重要性，并探讨了当前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和对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
4. 以上报告充分说明了本组织广泛的工作和活动，它们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目标的实现，而这些目标仍然是本组织活动的核心。产权组织始终致力于通过部署工作和所有必要资源来响应和实施成员国的决定。。

[后接附件一]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建　议 | 落实情况、背景文件和报告 | 与预期成果的联系 |
|  |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2。  此建议已通过已经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以下是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  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CDIP/13/4）。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行业（文件CDIP/9/13）。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CDIP/17/3）。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5）和审评报告（CDIP/23/6）已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文件CDIP/15/7 Rev.）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4/4）和审评报告（CDIP/24/10）已提交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  此外，题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的文件对建议1进行了阐述，该文件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第二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  以下是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  -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促进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CDIP/19/11 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已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1/12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5 Rev.）；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4 Rev.）；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已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3/13）；  -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已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4/9）；以及  -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已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4/14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1/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加强。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产权组织提供的援助，在产权组织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2/INF/2和CDIP/2/2。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文件CDIP/3/INF/2）。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3）；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文件CDIP/9/13）。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审议（CDIP/17/3）；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5）和审评报告（CDIP/23/6）将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作为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的后续举措，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为其各项计划和项目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资金支持。继续努力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支持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  产权组织、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和20家领先的研究型生物制药公司于2018年启动了一项新计划。Pat-INFORMED（药物专利信息倡议）继续向全球卫生界，特别是参与药物采购的机构提供服务，为轻松获取药物专利信息提供便利。这20家公司是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自愿提供Pat-INFORMED所含治疗类别下其批准的药品关键专利信息，并承诺答复采购机构的善意询问。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3、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
|  | 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3。  2018/19年两年期的发展支出基于成员国在2015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批准的经修订的“发展支出”定义确定。根据上述修订后的定义，本组织2018/19年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总份额为1.328亿瑞士法郎或占18.3%。此外，为2018/2019两年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批准的总额为135万瑞士法郎（见文件WIPO/PBC/27/8，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7）。  至于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引入知识产权的活动，一系列广泛的针对性计划和活动正在继续，尤其是在WIPO学院。在此方面有两个重要举措，一是“初创知识产权学院”（文件CDIP/3/INF/2和CDIP/9/10Rev.1），该项目已完成、经审评并纳入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二是将发展议程纳入若干学术机构使用的产权组织远程学习课程。  此外，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文件CDIP/16/7 Rev. 2）。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4）和审评报告（CDIP/23/7）将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5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6、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八.1就知识产权和产权组织的作用与各方面公众进行的交流更为有效。 |
|  |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2/3、CDIP/5/5和CDIP3/INF/2。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以下为已完成的项目：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文件CDIP/5/5）。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九届会议审议（CDIP/19/4）；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第一阶段（文件CDIP/9/13）。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审议（CDIP/17/3）；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文件CDIP/12/6）。  该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九届会议（CDIP/19/4）。秘书处还提交了一份关于该项目后续实施的文件（CDIP/20/4），该文件已在CDIP第二十届会议上获得批准。秘书处正在通过实施文件CDIP/20/4中提及的各项活动，将该项目纳入主流工作。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5）和审评报告（CDIP/23/6）将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以下是正在开展的项目：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5 Rev.）；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已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3/13）；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文件CDIP/22/8）；以及  -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已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4/9）。  此外，产权组织中小企业相关计划和活动也帮助加强了国家/地区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  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了“中小微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秘书处作了全面介绍，并对产权组织各部门/司正在开展的有关中小微企业的活动进行了概述。会上还探讨了产权组织在接触中小微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在受益于产权组织所提供服务/活动时面临的挑战，并讨论了未来应对这些挑战的机遇。成员国也为讨论添砖加瓦，分享了在制定中小微企业政策方面的经验以及与中小微企业互动的做法。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7、CDIP/12/2、CDIP/13/3、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19/4、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 产权组织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2。  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文件CDIP/3/INF/2，附件二）。  该数据库可在以下地址访问：<http://www.wipo.int/tad/en/>。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4）。  CDIP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对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做了演示报‍告。  IP-TAD提供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这些活动的一个或多个受益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转型期国家。产权组织IP-TAD是企业资源规划（ERP）过渡项目的一部分，如今更加便于用户使用。  此建议还通过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该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4/14 Rev.）  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4、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1就知识产权和产权组织的作用与各方面公众进行的交流更为有效。  八.2服务导向和对咨询的反应能力得到提高。 |
|  | 产权组织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产权组织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产权组织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3。  此建议的落实通过：  A)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纳入与产权组织所有雇员（包括产权组织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  发布了财务公开和利益申报政策，以进一步加强道德操守框架，并与《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和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B)提高对道德操守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  继战略调整计划（SRP）结束及产权组织《道德守则》通过后，开展了大量培训，产权组织的道德问题认知水平可以被视为很高。继续努力提高对道德问题的认识水平，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注重标准制定，并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关于道德问题的保密建议和指‍导。  C)加强产权组织调查本组织内部错失行为的能力。  通过了“供应商制裁政策”，让产权组织能够对被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发现做出错失行为的供应商实施中止或取消资格的制裁。还通过了经修订的“保护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免遭打击报复的政策”，加强对举报人及其他配合监督活动的工作人员的保护及权利。内部监督司（监督司）通过参与联合国调查服务代表（UN-RIS）小组的会议和活动以及国际调查员大会（CII），讨论并确定调查领域的最佳做法。  D)制作和公布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已更新，并整合了“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项目DA-05-01）。花名册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roc/en/>。  此外，在六点提案（载于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获得批准后，要求秘书处定期更新和升级顾问花名册。为此，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20/6，其中提供了有关花名册使用状况以及未来升级工作的信息。关于花名册升级的最新信息将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  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秘书处对花名册作了介绍，此前花名册已纳入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  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0/6、CDIP/22/2和CDIP/24/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九.2秘书处灵活顺畅地发挥职能，工作人员得到良好管理，具有适当技能，能有效地交付成果。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2/3和CDIP/3/4。  此建议已通过已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文件CDIP/4/4 Rev.）落实。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8）。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4/2、CDIP/6/2、CDIP/6/3、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 请产权组织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2/2和CDIP/2/INF/3。  此建议由已完成的“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载于文件CDIP/3/INF/2和CDIP/9/9）落‍实。  该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评报告已分别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5和CDIP/14/5）。  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项目（文件CDIP/3/INF/2附件三）已完成并纳入经常性计划活动主流。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5、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5、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四.3产权组织各个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内容和使用有广泛的地理覆盖面。  四.4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为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划算、更快捷、更优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取得更好成果。 |
|  | 请产权组织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2。  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落实（文件CDIP/3/INF/2）。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0/3）。  IP-DMD已更新和更名为“WIPO Match”，可在以下网址访问：<https://www.wipo.int/wipo-match/zh/index.html>。  该平台正在与联合国在线平台整合，目的是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10/3、CDIP/21/2、CDIP/22/2和CDIP/24/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
|  |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2/INF/1、CDIP/2/2、CDIP/4/12、CDIP/5/5和CDIP3/INF/2。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已完成项目：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3/INF/2和CDIP/9/10 Rev. 1）；   1.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文件CDIP/3/INF/2）； 2. -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文件CDIP/3/INF/2）； 3.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文件CDIP/3/INF/2）； 4.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文件CDIP/5/5）； 5.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 6.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文件CDIP/3/INF/2）； 7.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文件CDIP/9/13）；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文件CDIP/12/6）；  上述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分别载于以下文件：CDIP/9/6、CDIP/14/4、CDIP/10/4、CDIP/10/8、CDIP/10/7和CDIP/13/3、CDIP/13/4、CDIP/14/4、CDIP/15/4、CDIP/17/3和CDIP/19/4。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5）和审评报告（CDIP/23/6）已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文件CDIP/16/7 Rev.）。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4）和审评报告（CDIP/23/7）已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文件CDIP/15/7 Rev.）；  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4/4）和审评报告（CDIP/24/10）已提交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  建议还通过一份文件落实：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文件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2014年至2016年期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  正在开展的项目：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已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19/11/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已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1/12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CDIP/22/15 Rev.）；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4 Rev.）；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已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3/13）；以及  -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已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4/9）。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6、CDIP/10/2、CDIP/10/4、CDIP/10/7、CDIP/10/8、CDIP/12/2、CDIP/13/3、CDIP/13/4、CDIP/14/2、CDIP/14/4、CDIP/15/4、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19/4、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四.4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为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划算、更快捷、更优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取得更好成果。 |
|  |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2/4。  此建议正由多个产权组织计划落实，包括计划1、3、9、14、18和30，并间接通过落实建议8和10的一些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已完成项目：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第一阶段（文件CDIP/9/13）。  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载于文件CDIP/13/4；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  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载于文件CDIP/17/3；以‍及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  项目完成报告（CDIP/23/5）和审评报告（CDIP/23/6）已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并涵盖2014年至2016年期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  正在开展的项目：  -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CDIP/22/8）；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5 Rev.）；以及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已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3/13）。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四.4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为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划算、更快捷、更优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取得更好成果。 |
| 12. | 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3/3。  发展议程建议已纳入2010/11年、2012/13年、2016/17年、2018/19年以及2019年批准的2020/21年计划和预算的主流。计划和预算继续确保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建议均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计划中。具体而言，各单项计划的说明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一项。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评估已纳入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主体，因此充分整合进了每项计划的“计划一览表”中。  此外，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已完成项目：  关于“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载于CDIP/4/8/Rev.）。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文件CDIP/15/7 Rev.）。项目完成报告（CDIP/24/4）和审评报告（CDIP/24/10）已提交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  正在开展的项目：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CDIP/19/11 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文件CDIP/21/12 Rev.）；和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4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
| 13. | 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在对文件CDIP/21/4的讨论中，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产权组织提供的立法援助特征，以及过程步骤。立法援助仅应要求提供；产权组织以客观和互动的方式告知政策选项，同时将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的特征和需求纳入考虑；覆盖不同的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版权、专利或传统知识等）和活动（修订和更新法律与规定，批准条约，或落实灵活性等）。此外，这一过程严格遵守双边性和保密性的原则；来自产权组织，涉及地区局和实质领域；并力求纳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还确保所需的专业知识。2019年，产权组织继续应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立法援助。  此建议还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文件CDIP/7/6）落实。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载于文件CDIP/13/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14. | 在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产权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  产权组织就如何运用和落实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定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立法建议。一份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文件已提交CDIP第五届会议。此文件的第二部分载有CDIP第六届会议批准的五个新灵活性，该部分内容已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第十三届会议上，CDIP讨论了文件第三部分，其中载有两个新的灵活性。载有两个灵活性的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交CDIP第十五届会议（文件CDIP/15/6）。  产权组织还定期就有关TRIPS落实、灵活性和公共政策的问题，向世贸组织贸易政策课程和国家或次区域讲习班提供意见，以支持成员国落实TRIPS。  正如成员国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产权组织推出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灵活性使用的信息，包括产权组织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制作的灵活性相关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条款的数据库。应CDIP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灵活性数据库已更新，目前包含1,371条来自202个选定司法管辖区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中有关灵活性的规定。灵活性网页和数据库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更新版本均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载于文件CDIP/16/5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也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  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修订提案也已提交CDIP第十八届会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7/5和文件CDIP/18/5）。委员会同意，将修订提案中所载的其中一个备选方案作为定期更新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作为后续工作，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的文件（文件CDIP/20/5），委员会注意到了其中提供的信息。2019年，成员国未提交任何更新。  灵活性网页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  更多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
| 15. | 准则制定活动应：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   - 符合产权组织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  2007年10月，大会要求所有产权组织机构，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落实此项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18项建议）。成员国通过参与委员会，对确保落实发挥了关键作用。  这些建议在下列环境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产权组织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  包容性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授予3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6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目前，共有75个政府间组织、264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98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拥有产权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  成员驱动：议程和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上届会议中确定或由大会确定。  不同发展水平：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由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提出。  成本和利益的平衡：委员会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出了这一问题。  中立原则：对于整个秘书处以及作为国际公务员的工作人员而言，这是中心原则（见《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第9条、第33条、第38条和第42条）。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八.4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透明和反应灵敏的交流。 |
| 16. | 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CDIP/4/3 Rev。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已完成项目：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文件CDIP/4/3 Rev.）。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7）。  -专利与公有领域（文件CDIP/7/5 Rev.）。  项目自我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3/7）。  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第二部分）（文件CDIP/12/INF/2 Rev.）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文件CDIP/16/4 Rev.）。  项目完成报告（CDIP/24/3）和审评报告（CDIP/24/11）已提交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正在开展的项目：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CDIP/22/15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CDIP/16/4 Rev.、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17. | 产权组织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  请参见建议14的落实情况。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18. |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根据2017年大会商定的任务授权，IGC于2019年召开了两次会议（六月召开第三十九届会议，三月召开第四十届会议）。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WO/GA/51/12）于2019年10月提交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大会商定了IGC在2020/21两年期的任务授‍权。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19. |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和CDIP/3/4 Add。  相关文件：CDIP/4/5 Rev.、CDIP/4/6和CDIP/6/4。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已完成项目：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文件CDIP/4/5 Rev.）；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4/6和CDIP/10/13）；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5/6 Rev.和CDIP/13/9）；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和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文件CDIP/6/4）。  上述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六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并载于文件CDIP/10/5、CDIP/10/6、CDIP/12/3、CDIP/13/4、CDIP/14/6、CDIP/16/3和CDIP/21/1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  以下为正在开展的项目：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文件CDIP/21/12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
| 20. |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3、CDIP/3/4、CDIP/4/3 Rev。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文件CDIP/4/3 Rev.2）。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了项目审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CDIP/9/7；  -专利与公有领域（文件CDIP/7/5 Rev.）。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项目审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CDIP/13/7；以及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文件CDIP/16/4 Rev.）。项目完成报告（CDIP/24/3）和审评报告（CDIP/24/11）已经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6/2、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和CDIP/16/4 Rev。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21. |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产权组织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  正如建议15所述，产权组织资助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与准则制定活动。  包容性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授予3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6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目前，共有75个政府间组织、264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98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拥有产权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  成员驱动：议程和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上届会议中确定或由大会确定。  不同发展水平：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由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提出。  成本和利益的平衡：委员会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出了这一问题。  中立原则：对于整个秘书处以及作为国际公务员的工作人员而言，这是中心原则（见《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第9条、第33条、第38条和第42条）。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
| 22. | 产权组织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产权组织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  (a)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  (b)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  (c)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  (d)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  (e)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 背景文件：CDIP1/3、CDIP/3/3。  相关文件：CDIP/5/3、CDIP/6/10、CDIP/8/4、CDIP10/9、CDIP/11/3、CDIP/12/8和CDIP/14/12 Rev。  在CDIP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WIPO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5/3）。创建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的网页（<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millennium_goals/>）。  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经修订的文件“评估产权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文件CDIP/8/4）。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文件CDIP/10/9），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此外，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产权组织两年期成果框架（文件CDIP/11/3）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衡量以及产权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文件CDIP/12/8）也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份有关该问题的经修订的文件（文件CDIP/14/12 Rev.）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内容涵盖更多联合国组织和计划，并扩大了文件CDIP/12/8中所开展调查的范围。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于2015年通过后，便结束了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为此，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产权组织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文件（CDIP/16/8），其中提供了对产权组织参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进程和正在开展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的工作的简要总结。作为后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WIPO活动摸底调查”（CDIP/17/8），确定了产权组织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  对两份文件的讨论促成了一项决定，即要求成员国就其认为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书面来文，同时附上其观点的阐释/理由，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成员国关于与WIPO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见汇总”（CDIP/18/4）。该文件包括来自巴西代表团的意见，要求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等。连续五届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提供有关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年度报告。此后，委员会审议了两份此类报告。第三份报告提交至2019年5月举行的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并载于文件CDIP/23/10。第四份此类报告将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CDIP/25/6）。  报告重点围绕：(a)本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或倡议；(b)本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c)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  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CDIP会议上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19/6、CDIP/21/10和CDIP/23/10。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八.5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
| 23. |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4/4 Rev.和CDIP/3/3。  此建议已由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文件CDIP/4/4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8）。  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CDIP/19/11 Rev.）。  -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22/8）；以及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文件CDIP/23/13）。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8和CDIP/24/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24. | 请产权组织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4/5 Rev.和CDIP/3/4。  此建议已由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文件CDIP/4/5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0/5）。  此建议还正由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22/8）落‍实。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6/2、CDIP/8/2、CDIP/10/5、CDIP/22/2和CDIP/24/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25. |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 Add、（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 Rev.、CDIP/20/11、CDIP/20/12）、CDIP/21/5、CDIP/21/6、CDIP/22/5。  相关文件：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和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文件CDIP/6/4）。  上述项目的审评报告已分别提交第十三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3/4和CDIP/16/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  在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讨论中，委员会在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文件：  (i)关于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CDIP/15/5）；  (ii)项目审评报告（CDIP/16/3）和  (iii)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CDIP/17/9）。  在讨论文件CDIP/17/9时，委员会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供讨论的提案，并且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文件CDIP/18/6 Rev.载有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委员会对联合提案作出了回应，审议了以下文件：  -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CDIP/20/11）；  -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CDIP/20/12）；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文件CDIP/20/7）；  -技术交流和技术许可平台汇编（文件CDIP/20/10 Rev.）；  -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文件CDIP/21/5）；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CDIP/21/6）；和  -使用现有平台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文件CDIP/22/5）。  2019年，委员会接受了文件CDIP/23/11中提议的替代性纲要，其中载有“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网页论坛的报告将在CDIP本届会议上审议，并载于文件CDIP/25/5。  此建议还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CDIP/19/11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已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22/15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6/3、CDIP/17/4、CDIP/19/5、CDIP/21/2、CDIP/22/2和CDIP/24/2。 |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
| 26. |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 Add.、CDIP/6/4。  此建议已由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文件CDIP/6/4）项目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6/3。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6/3。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
| 27. |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CDIP/4/5 Rev。  此建议已由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文件CDIP/4/5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  此外，向CDIP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WIPO各项新活动”的进展报告（文件CDIP/19/8）。委员会随后批准了其中提出的下一步工作。  此外，此建议还通过正在开展的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项目（载于文件CDIP/22/8）落实。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6/2、CDIP/8/2、CDIP/10/5、CDIP/16/2、CDIP/19/8和CDIP/24/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28. |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3/4 Add。  相关文件：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CDIP/20/12。  此建议已通过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文件CDIP/6/4）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6/3。  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文件CDIP/6/4 Rev.）完成并经过审评后，技术转让相关问题继续在CDIP讨论。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建议25的落实情况。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3、CDIP/22/2和CDIP/24/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
| 29. | 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 | 背景文件：CDIP/1/3。  相关文件：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CDIP/20/12。  自CDIP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的问题。有关技术转让的讨论在适当的产权组织机构进行。  此建议主要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文件CDIP/6/4）落实。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6/3。  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文件CDIP/6/4REV.）完成并经过审评后，技术转让相关问题继续在CDIP讨论。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建议25的落实情况。  此外，在SCP的框架下，成员国继续分享关于促进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的信息。在于2018年7月9日至12日召开的SCP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活动由SCP开展，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对该议题的讨论应在CDIP进行。  更多信息还可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30. | 产权组织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CDIP/4/6、CDIP/5/6 Rev。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4/6和CDIP/10/13）；和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5/6 Rev.和CDIP/13/9）。  上述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第十四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CDIP/14/6和CDIP/21/12）。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八.5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
| 31. |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CDIP/4/6和CDIP/5/6 Rev。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以下是已完成项目：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4/6和CDIP/10/13）；和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5/6 Rev.和CDIP/13/9）。  上述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第十四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CDIP/14/6和CDIP/21/12）。  以下是正在开展的项目：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CDIP/19/11 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文件CDIP/21/12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19/11 /Rev.、CDIP/20/2、CDIP/22/2和 CDIP/24/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七.1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
| 32. | 在产权组织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4、CDIP/4/4 Rev。  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文件CDIP/4/4 Re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文件CDIP/7/6）。  上述项目的审评文件已提交CDIP第九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并分别载于文件CDIP/9/8和CDIP/13/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6/2、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4、CDIP/19/5、CDIP/22/2和 CDIP/24/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33. | 请产权组织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和CDIP/4/8 Rev。  此建议已通过关于“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文件CDIP/4/8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2/4）。  在对该项目的后续讨论中，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的六点提案。为此，在CDIP议程中新增了一个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六点提案的落实工作于2019年结束，委员会及其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落实情况报告（文件CDIP/24/8）。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有关的讨论将在“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分议程项目下继续进行。  2019年，秘书处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介绍了“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文件CDIP/23/9）。委员会批准了网络研讨会的备选方案，并在六（6）个月内举行了八（8）场网络研讨会。秘书处编拟的报告与网络研讨会的独立审评报告将在CDIP本届会议上提交，分别载于文件CDIP/25/3和CDIP/25/4。  在实施六点提案的过程中，CDIP审议了以下文件/问题：  1.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文件CDIP/21/4）；  2.产权组织甄选技术援助顾问的做法（文件CDIP/21/9）；  3.讨论设立技术援助论坛；  4.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可行性（文件CDIP/22/3）；  5.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文件CDIP/22/10）；  6.内部协调、联合国协作及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文件CDIP/22/11）；  7.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  8.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文件CDIP/23/9）；  9.秘书处介绍顾问花名册，此前已将其纳入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以及  10.关于成员国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方面的决定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24/8）。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0/3、CDIP/20/6、CDIP/22/2和CDIP/24/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34. |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产权组织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 | 自2011年1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6/9、CDIP/6/9和CDIP/8/3。  此建议已主要通过“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项目DA\_34\_01，载于CDIP/8/3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3/5）。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5。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35. |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自2007年10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5、CDIP/6/3、CDIP/8/2、CDIP/5/7 Rev。  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5/7 Rev.和CDIP/14/7）落实。  上述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四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CDIP/14/3和CDIP/22/9 Rev.）。  此建议还通过正在开展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文件CDIP/22/15 Rev.）落实。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一.2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36.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6/6。  此建议已主要通过已完成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文件CDIP/6/6）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5/3）。  在上述项目背景下，开发了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的门户网站及其他成果，可访问：[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tech\_transfer/index.html](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tech_transfer/index.html)。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5/3、CDIP/16/2。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37. |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产权组织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3/5、CDIP/6/3、CDIP/8/2、CDIP/5/7 Rev。  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5/7 Rev.和CDIP/14/7）落实。  上述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四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CDIP/14/3和CDIP/22/9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38. | 加强产权组织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4/8 Rev。  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文件CDIP/4/8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在落实关于技术援助六点建议（载于CDIP/17主席总结的附件一）的背景下，文件“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文件CDIP/22/10）已提交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和 CDIP/22/10。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39. | 请产权组织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自2014年3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6/8。  此建议已主要通过“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文件CDIP/7/4）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3/6）。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6。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五.1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信息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40. |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CDIP对此项建议进行了部分讨论。  背景文件：CDIP/1/3。  此建议通过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以下为已完成项目：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文件CDIP/7/4）。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3/6）；以及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文件CDIP/15/7 Rev.）。项目完成报告（文件CDIP/24/4）和审评报告（文件CDIP/24/10）已提交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以下为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 Rev.）。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3/6、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和CDIP/24/2。 | 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六.2产权组织和国家组织及国际组织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的工作存在系统、有效和透明的合作与协调。  八.5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
| 41. | 对产权组织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  背景文件：CDIP/1/3、CDIP/4/8、CDIP/8/INF/1和CDIP/17主席总结附录一。  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文件CDIP/4/8 Rev.）落实。  该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2/4）。  在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框架下，进一步讨论了此建议的落实，载于文件CDIP/8/INF/1。  在对上述文件的后续讨论中，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个六点提案（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为此，在CDIP议程中新增了一个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有关的讨论将在“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分议程项目下继续进行。  2019年，秘书处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介绍了“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文件CDIP/23/9）。委员会批准了网络研讨会的备选方案，并在六（6）个月内举行了八（8）场网络研讨会。秘书处编拟的报告与网络研讨会的独立审评报告将在CDIP本届会议上提交，分别载于文件CDIP/25/3和CDIP/25/4。  在实施技术援助六点提案的背景下讨论的文件/问题清单见建议‍33。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0/3、CDIP/20/6和CDIP/24/8。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42. |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产权组织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产权组织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尽管，委员会尚未对落实活动进行讨论，但实际上，建议正在得到落实。  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授予3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6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目前，共有75个政府间组织、264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98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拥有产权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  此外，在日内瓦和外地均与非政府组织（NGO）/民间社会观察员进行过多次磋商，使相关利益攸关方了解产权组织工作的最新情况，并让他们向产权组织通报其专题知识产权政策优先事项。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1就知识产权和产权组织的作用与各方面公众进行的交流更为有效。  八.4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透明和反应灵敏的交流。 |
| 43. | 考虑如何改进产权组织在寻找伙伴，以在透明和成员驱动的程序中，并在不损害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 一旦成员国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背景文件：CDIP/1/3。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八.4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透明和反应灵敏的交流。  八.5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44. | 根据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产权组织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自2007年10月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请参见建议15的落实情况。  与此建议相关的一项绩效指标现已纳入计划21。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九.5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 45. | 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此建议正在执法咨询委员会得到落实。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在建议45的框架内进行，产权组织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工作也以此建议为指导。  此外，已完成的“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落实了此建议（文件CDIP/16/7 Rev. 2）。该项目完成报告（CDIP/23/4）和审评报告（CDIP/23/7）已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其他活动包含在IP-TAD中。有关此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有关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此建议相关成果的信息，请参见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进展报告：CDIP/18/2、CDIP/20/2、CDIP/22/2、 CDIP/23/4和CDIP/23/7。 | 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六.1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45的指导下，产权组织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所开展的国际对话取得进展。  六.2产权组织和国家组织及国际组织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的工作存在系统、有效和透明的合作与协调。 |

[后接附件二]

2019年落实中的发展议程项目

落实中的项目

(ii)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DA\_1\_10\_12\_19\_31\_01——建议1、10、12、19和31。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态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项目旨在加强参与国的创新能力，重点是通过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更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加大她们参与国家创新体系的力度。  特别是，该项目将通过更好的支持计划、获得辅导和加入网络的机会，协助和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扩大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了解和运用。  项目正在四个试点国家实施：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 | 2019年1月开始，实施中。 | 更好地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时遇到的问题。  确定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的机制。  创建女性创新者资源中心（“WIRC”），以全女性的环境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涉及知识产权和相关支持的服‍务。  建立或扩大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网络，并为定期组织交流结识活动。  建立或扩大女性知识产权辅导计划。  建立或扩大女性发明人法律支助计划。  试点结束时，创建工具包。 | 在进行了广泛全面的国际搜索后，挑选了专家实现以下产出：  a）关于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获得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状况的文献综述；  b）女发明人成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故事”汇编；  c）为女性发明人设计的知识产权支持系统“最佳做法”汇编；和  d）关于将专利产品推向市场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  经与成员国协商，挑选了四个国家进行试点：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经与这些国家协商，还挑选了来自这些国家的专家。  上述产出的每项可交付成果都起草了多稿，并由项目经理进行了广泛审查和评论。除了故事收集以外，其他均已完成。上述指南须经进一步同行评审。 | 关于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获得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其发明创造成果并进行商业化的情况的文献综述，已完成。  对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的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获得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将其创新产品推向市场的情况的国家评估，已完成。  关于将专利产品推向市场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终稿，已完成。  为女性发明人设计的知识产权支持系统“最佳做法”汇编终稿，已完成。  女性发明人成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故事”（案例研究）汇编，正在进‍行。 |

(iii)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

DA\_1\_10\_12\_ 23\_ 25\_ 31\_ 40\_01——建议1、10、12、23、25、31和40。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态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该项目旨在为创新价值链中的广泛参与者，提供重点突出的培训/能力建设机会、合作机会，以及指南和最佳做法文件等学习材料（在学术和实践两方面），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创新能力。项目的目标是在选定试点国家，对重要利益攸关方（从资助者、开发者到管理者乃至最终用户的广大群体）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促进知识转让。该项目还力图展现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如何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发展中受益，其总体最终目标是加强创新。 | 2018年1月开始，实施中。 | 总体目标：  促进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和任何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将之作为推动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特别是对研究和/或开发领域进行公共投资后发展的知识产权的使用。  具体目标：  (i) 建立一个更有效地确定技术转让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框架；和  (ii) 培养各类知识产权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中关键人物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能力。 | 最初选定了四个试点国家：南非、智利、印度尼西亚和卢旺达。  用于评估技术转让相关领域培训需求的手册和工具包  培训需求评估（TNA）专家完成了评估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利用相关领域培训需求的手册和工具包草案初稿。  对四个试点国家的创新价值链进行摸底调查、评估培训需求并编写评估报告  在每个试点国家挑选4名国家专家，开展创新价值链的详细摸底调查并对创新价值链各要素的培训需求进行评估。  专门的培训计划及其实施  根据这些报告，国家专家制定了专门的培训计划，旨在满足每个试点国家创新价值链中关键创新支持机构和关键角色参与者的特定培训需求。  培训计划目前正在用于在2019年底和2020年初在试点国家实施培训活动。 | 制定了手册和工具包，用于评估与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相关领域的培训需求。  在四个试点国家完成了创新价值链摸底调查和培训需求评估。  为四个试点国家制定了培训报告和计划。  根据培训计划，培训活动于2019年10月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开始。  第二次培训活动于2019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  第三次培训活动于2020年1月底在卢旺达的基加利举行。  计划在2020年初，所有试点国家至少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此外，将在试点国家完成所有培训活动之后的评估过程，在此基础上修改手册和工具包的制定方法。 |

（iv）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

DA\_11\_23\_24\_27\_01——建议4、11、23、24和27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态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项目将提高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商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以支持三个受益国的经济增长。  旨在建立利益攸关方在使用各种知识产权工具以支持开发和商业化移动应用程序方面的知识和专业知识。  将在受益国之间以及每个国家内部，在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枢纽、研究机构和产业之间建立联系。 | 2019年1月开始，实施中。 | 项目主要目标如下：  - 通过就可用的知识产权工具为研究人员、开发人员和企业家进行培训，为加强利用知识产权支持移动应用发展做出贡‍献。  - 提高企业家、金融机构、风险投资人及其他投资方的意‍识。  -通过为研究人员、开发人员和企业家提供有效保护移动应用知识产权权利的工具和程序方面的教育，树立软件部门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选择了三个受益国：肯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菲律宾。已提名协调项目实施的联络点。  对三个受益国部门状况的概述已经完‍成。  一种工具已翻译完成并可使用。  受益国的讲习班向利益攸关方介绍了这些主题，会议确定了今后行动的优先领‍域。  与潜在行业合作伙伴的对话已经开始。 | 关于肯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菲律宾这三个受益国可用的保护移动应用的知识产权工具及其使用情况的研究，已完成。  在每个国家均举办讲习班，已完成。  举行第一次协调会议，已完成。  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研究。已完成。  翻译产权组织出版物，已完成。 |

(vi)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

DA\_1\_3\_4\_10\_11\_16\_25\_35\_01——建议1、3、4、10、11、16、25 和35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态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项目旨在针对拉美市场当前和未来的状况，分析视听内容数字分发的关键要素。  项目还旨在根据每个国家法律框架确定数字环境中视听内容分发的版权和相关权利，以便让当地创作者、权利人和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该行业。促进创作者、制作者、数字平台和决策者等当地利益攸关方获取版权和相关权的相关信息，可以协助发展本地数字市场和开发当地视听内容。 | 2019年1月开始，实施中。 |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就拉美当前数字环境中与视听内容有关的版权和相关权问题提供清晰的信息。 | 通过与地方政府和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磋商，在参与国即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开始实施该项目。在磋商后，项目团队详细阐述了研究中要涵盖的主题和分主题，并已开始编写这些研究。 | 项目于2019年开始，产出仍有待交付。 |

(vii)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

DA\_1\_10\_12\_01——建议1、10和12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态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项目旨在促进与烹饪传统（饮食）相关的知识产权，供秘鲁及其他三个选定的发展中国家（即喀麦隆、马来西亚和摩洛哥）的旅游部门使用。 | 2019年1月开始，实施中。 | 对烹饪传统进行分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加强美食旅游业相关经济经营者和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主管部门使用和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的能力。  提高人们对运用知识产权可为美食旅游活动带来益处的认‍识。 | 项目实施始于在秘鲁以外选定的三个试点国家：摩洛哥、马来西亚和喀麦隆。  以下是按国家划分的主要成就：  **秘鲁**  -完成烹饪传统的范围研究；  -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将于3月举行。  **摩洛哥**  -正在为烹饪传统范围研究聘请顾问。  **马来西亚**  -正在为烹饪传统范围研究挑选顾问。  **喀麦隆**  -正在为烹饪传统范围研究聘请顾问。 | 秘鲁对烹饪传统的范围研究已经完成。  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定于2020年3月在秘鲁举行。  摩洛哥、马来西亚和喀麦隆正在挑选顾问，以开展烹饪传统的范围研究。 |

[后接附件三]

CDIP下已完成且已审评完毕的项目概览

已完成且已审评完毕的项目

1.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

DA\_02\_01——建议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的目的是，召集会议，为产权组织筹集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争取与成员国和捐助者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 在与捐助者磋商过程中，学习到了很多知识，深入理解了其工作方式以及获得资源的最佳方法。  会议详情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3 | (i)了解并对一项多管齐下的资源调动战略予以支持。该战略表明，需要耗时至少四年的时间才能产生具体成‍果。  (ii)继续监督通过计划20开展资源调动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iii)考虑在一个四年期结束后，对效率和效果进行一次更为深入的审查。  (iv)对为最不发达国家单独设立一项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是否恰当予以重新考虑。  (v)审议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替代做法，如加强与多边伙伴的合作，以及利用现有信托基金，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  (vi)鼓励产权组织提供更多支持，提高其编制项目提案的能力，以便支持并推动资源调动工作，同时加强对所需时间和资源的了解。 |

1.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DA\_05\_01——建议5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设计和开发一个带有配套软件的综合数据库，以用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并且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 2010年9月开始启动名为“发展部门系统（DSS）”的新计算机系统。这是一个完全集成化的系统，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  (a)知识产权发展活动系统（IP-TAD）  (b)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IP-ROC）  可分别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tad和http://www.wipo.int/roc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283 | (i)应当制定一份选项文件形式的IP-TAD路线图过渡计划，其中说明实现IP-TAD与ERP同步以及/或者整合的各种选项。该文件应当在2012年年内编写完毕，提交给产权组织高级管理团队，由团队决定是否、何时以及怎样把IP-TAD数据库与ERP进行合并，或者作为往年数据档案加以留存。  (ii)满足用户要求：技术性解决办法将必然需要考虑本次审评中涉及项目落实的审评结果以及内外部用户的信息需求。  (iii)IP-TAD，或者其作为ERP组成部分的替代物，还必须让更多的人知晓，以提高其相关性和使用率。长期目标：产权组织对IP-TAD进行范围更大的推广工作，例如将其作为一项年度统计产品，与技术援助活动一并推广。因为一些外部利益攸关者发现很难找到该数据库，所以这方面可以设定的一项短期目标是提高IP-TAD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可见度。 |

1.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一阶段

DA\_08\_01——建议8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2009年7月启动的ARDI项目是本项目的一部分。ARDI项目的侧重点是帮助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相应网络。 | 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计划的内容大幅增加，达到10，000多种期刊和图书，与此同时，机构用户也在迅速增加。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计划的机构用户持续增‍长。  确立了35个服务水平协议（SLA）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网络。  推出了“eTISC”知识管理平台（http://etisc.wipo.org）且TISC网站得到彻底更新。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099 | 关于项目文件，第二阶段要采取以下行动：  (i)确保监测和自我审评模板有助于管理和决策制定。  (ii)利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及时（SMART）的绩效和成果指标，衡量项目成效，包括在受援国层面的成效。  (iii)制定和落实项目管理的综合框架（例如，采用逻辑框架做法），以连接项目的成果、产出、活动和资源，并纳入风险和假设。  (iv)规划并开展监测和（自我）审评，以追踪项目在各国的影响和较长时期的可持续性。 |

1.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

DA\_08\_02——建议8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  项目将在第二阶段继续向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提供支持，并将加强这种支持。  此外，还通过以下方式将项目扩展至那些没有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i)支持建立新的TISC，维持并完善其培训计划；(ii)进一步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以及(iii)建立一个TISC知识管理新平台，为TISC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 | 积极参与ARDI的机构数量增加600%以上（从约30个增加至200个以上）。  积极参与ASPI的机构数量增加300%以上（从6个增加至20‍‍‍个）。  最佳做法交流工作得到增加，截至2013年底，有650个用户在“eTISC”知识管理平台上进行了注册，贡献了520次交流内容。  有七个在线培训研讨会被添加到了TISC网站上（六个用英文，一个用法文），并计划用五种语言定期添加更多在线培训研讨会。现已分发了2000多张电子教程光盘。  2013年年底前，有39家TISC签署了服务等级协议（SLA），参加了第一批培训讲习班。  现已举办了56个国家培训讲习班和8个区域研讨会。  “eTISC”知识管理平台见：http://etisc.wipo.org  关于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电子教程的新组件以光盘提供，并可在线查阅：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 (i)把本项目作为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主流化活动继续予以支持，并审查现有的预算安排，即约60%的预算来自该部门以外的渠道，是否是管理该项目预算的最高效方式。  (ii)目前正在创建或计划创建TISC网络的成员国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必要的支持，以鼓励TISC网络的长期可持续性。  (iii)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创新和技术支持部门考虑如何调整其活动，以支持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  (iv)项目所有的利益攸关方（产权组织秘书处、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主办机构）考虑如何进一步把TISC纳入到更广泛的技术和创新举措之中。 |

1.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

DA\_09\_01——建议9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建立起一套流程，有效地在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需求与捐助者之间搭建桥梁。 | IP-DMD于2011年8月正式启动，现在已能够将成员国的需求与潜在提议进行“牵线搭桥”，并可在以下网址访问：http://www.wipo.int/dmd。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3），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46 | (i)责任脉络和工作流程需要立即澄清，包括明确以下部门的职责：   * 互联网服务司； * 全球问题部门； * 区域局；和 * 特殊项目团队。   (ii)应当与参加区域会议的项目团队一并尽快启动推广工作，无论是在内部还是外部，让其他有关各方了解工具的存在。  (iii)产权组织应当与捐助者的联系，对数据库的项目请求寻求支持。  (iv)之后，应当确定国家重点工作，设计合适的项目，上传至数据库。  (v)数据库应当更加牢固地与产权组织的成果框架、经常预算和战略目标绑定，确保通过数据库流入的任何资金明显可见并已实现成果。  (vi)应当在捐助者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预期请求和创建的伙伴关系的数量上对数据库方面的目标达成一致。 |

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DA\_10\_01——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不断增长的需求。 | 在本项目的框架下启动了六个“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  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99 | (i)试点过程：  –将试点过程延长两年；和  –扩大项目规模，以便总结出最佳做法，供后期使用。  (ii)项目文件：  –修改项目文件，使交付战略更加清晰；  –使其更加高效、灵活且由需求驱动  (iii)相关性和效果：开发一套工具和方法，供成员国使用，就第二阶段结束后项目的未来走向给予引导。  (iv)协同作用和可持续性：在第二阶段：  –应着重加强产权组织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者的协同作用。  –应更加注意项目的可持续性。 |

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DA\_10\_02——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不断增长的需求。  第二阶段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巩固该项目：(i)制定专门的实施战略，培训建立当地培训中心所需的内部人力资源（培训培训人员）；(ii)举办满足当地特别需求的培训班；(iii)帮助获取培训材料，为制定培训机构相关的实施战略提供专门咨询；(iv)提供行政和管理工具和指导方针，促进培训中心自主运作，并成立新的培训中心；以及(v)帮助创建虚拟环境，用以提供和分享项目中设计的培训材料。 | 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秘鲁和突尼斯的五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目前为外部学员提供培训课程。  86名培训师已获得教学方法及知识产权实质内容的认证，包括如何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公允平衡。五个国家中确定的培训师已接受了量身定制的培训，强化其教学能力（五个国家中总培训时数为800个小时）。  设计了三个区域模块，并已交付给学术协调‍员。  18名关键培训师被授予了国际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全额奖学金。  五个试点国家有超过8,480人已接受了由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  所有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均为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GNIPA）的成员。  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 | (i)继项目审评后，产权组织应当根据每项审评建议，考虑制定行动计划或管理计划。  (ii)在今后类似的项目中，无论是作为特别项目或通过产权组织经常预算供资，地区局的作用应当在项目期间加强。  (iii)WIPO学院和地区局应当彼此协调，制定衡量是否已创建可自我持续的培训中心的指标。考虑到这一活动业已纳入产权组织的经常预算，这样做尤有必要。  (iv)为支持新成立的培训中心，WIPO学院应当与相关地区局协调制定评价受过培训的培训师是否有足够的技能和能力开展后续培训的评估格式，与各中心共享，供其调整使用。  (v)维基空间项目应当由产权组织正式启用，并向成员国推广。  应当指定维基空间的主持人，以便促进并监测关于创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及其开展培训的讨论和意见.  (vi)项目团队应当与地区局密切配合，迅速定稿就创建可自我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所需过程正在制定的一套指南。 |

1.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

DA\_10\_02——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知识产权局部署量身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分为四个部分：  (1)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  (2)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  (3)为不同地区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部署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4)举办自动化讲习班，分享交流各国经验。 | OAPI项目：  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部署开展了筹备工作。还为主管局购买了设备，用于支持OAPI的计划和确定参与项目的两个成员国，即塞内加尔和加蓬。为贸易名称这一分项目把系统配置调整为OAPI的工作流程。对数据进行了迁移，并就系统应用对用户进行了培训。  ARIPO项目：  在ARIPO及其五个成员国主管局（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和乌干达）之间成功安装了通知书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另有三个成员国要求安装此系统。此系统使ARIPO与成员国之间不用再发送书面通知书。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28 | (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修改此种性质的项目的项目文件，以：  –纳入可以协助受益人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  –让受益人必须报告进展情况。  –使该项目与产权组织秘书处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  –在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完善与ICT设备当地供应商的合同协议。  (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把各项活动纳入经常预算的主流，按照项目文件所述完成项目交付。具体来说：  –要在五个国家加强ARIPO项目并扩展到其他的成员国。  –找到资源并完成OAPI中的ICT系统部署过程，以实现和两个成员国（加蓬和塞内加尔）的数据交换。  –考虑把共享经验教训的培训讲习班变成本地区一项年度活动。  (i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在今后的项目落实和交付战略中营建成本分摊的理念。  (iv)产权组织秘书处和各知识产权局为项目完成和连续性提供必备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 |

1.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助结构

DA\_10\_03——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创建或更新/改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 | 完成编订七份技术转让指南/手册，在不同国家对这些手册进行实地测试，以便帮助成员国制定并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这些指南/手册包括：  (i)专利撰写练习册；  (ii)无形资产估值实务指南；  (iii)面向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估值培训包；  (iv)面向大学和官办研究组织的知识产权合同模型培训包；  (v)商标许可指南；  (vi)创新型开放网络战略管理指南；  (vii)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  ITTS门户网站，见：<http://www.wipo.int/innovation/‌en/index.html>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464 | (i)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查明并支持更新现有材料和创建新内容的持续需求，以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支持国家机构。  (ii)进一步调查提供持续的在线免费渠道公开获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资料和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并报告各备选方案可行性调查结果。  (iii)为了提高所编制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目前和未来材料的效果、效率和相关性，产权组织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应当营建伙伴关系，使各国利益攸关方关注现有网上材料，并为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用户体验反‍馈。 |

1.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

DA\_10\_05——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  (a)通过综合方法和标准的方式，制定符合国家发展的需求和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b)帮助建立次区域合作机制，强化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  (c)开发一系列工具，举办各种培训活动，提高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 | 所有六个试点国家均利用所建议的产权组织方法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并将战略文件提交给各自政府，以获得批准。  建立了一个由经验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帮助其他可能对此关注的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宝贵资‍源。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7），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342 | (i)对于DACD和PMPS：  –应实行更为严格的项目设计和管理。  –项目应当设立一个整体目标，制定明确的假设、风险和风险缓解战略、沟通战略和移交计‍划。  (ii)关于结果：  应当在产出和成果之间建立起清晰合理的关联，并应在此考虑采用逻辑框架（log框架）。这包括说明所选择的交付战略将如何确保产出达到预期成果和影响。  (iii)为了能够对项目的成本效益作出正确的评价，应落实对具体的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项目活动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制度。  作为项目监测的一部分，项目管理者还应当依据被批准项目的费用类别和活动努力对支出进行跟踪。  (iv)长效的可持续性：  –应当制定移交计划，使项目倡议被纳入日常的计划和预算，或把活动/后续跟进的责任移交给受援国。  –应当将项目纳入各地方局、创新司中小企业科和产权组织日常规划的活动以及/或者纳入受援国的管理。  –应当帮助没有受益于试行阶段的其它成员国采用和/或适应在此项目下所开发出的方法和工具。 |

1.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1——建议16、2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认识到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分析有哪些好的做法和工具，可用来识别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如何防止这些内容被个人盗用。调查和研究应有助于规划下一步有可能进行的指南编拟工作，有助于开发可能的工具，以方便识别和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本项目分三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 版权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CDIP/7/INF/2），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61162  第二次有关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见：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gistration\_and\_deposit\_system\_03\_10.html  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调查，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eetings/en/2011/wipo\_cr\_doc\_ge\_11/pdf/survey\_private\_crdocystems.pdf。  商标  《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622  专利  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建立国家专利登记簿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专利与公有领域方面的研究（CDIP/8/INF/2和3），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1  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22  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03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  项目管理  (i)项目应当有一个范围重点更加明确、内容更为清晰的职责范围。  (ii)研究报告应当加强对行动的指导，以协助成员国对未来的具体行动做出决定。  (iii)可能更为可行的做法是，把项目的不同组分（专利、版权和商标）分别开来，由秘书处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为这些领域的问题彼此相异。这可能会提高效果，增进分析的深度。  (iv)自我审评工作是定性的，超出了只是说明项目落实情况的范围。  新的工具和准则  该项目下，没有为增加获取进入公有领域的客体，或保护公有领域的知识开发新的实用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主次不分以及时间不够似乎是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 |

1.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DA\_7\_23\_32\_01——建议7、23、3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产权组织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分析选定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  活动将包括研究和调查（包括使用强制许可压制反竞争做法的调查）。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作为交换这方面经验的论坛。产权组织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利用许可促进竞争和利用许可限制竞争的组件，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 | 完成了以下研究并在CDIP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1)负责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各机构的交流（CDIP/8/INF/4）；  2)知识产权穷竭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CDIP/8/INF/5）；  3.知识产权作为准入壁垒所造成影响方面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CDIP/8/INF/6 Corr.）；和  4.知识产权的反竞争执法研究：虚假诉讼（文件CDIP/9/INF/6）。  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三项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8286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637。  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9801  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39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  项目设计  落实期限应当延长（大概3年）。此外，项目的目标之一，即“推广有利于竞争的许可做法”可能要求过高，最重要的是，不易衡量。  项目管理  扩大外部协调范围，可能会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的密切合作。 |

1.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DA\_19\_24\_27\_01——建议19、24、27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该项目的第一个组成部分涉及版权问题，旨在就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传播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均衡的信息，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  第二个项目组成部分围绕工业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旨在帮助成员国把纸质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以此作为缩小数字鸿沟的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使用户更加便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 版权  对有关“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已提交给CDIP第九届会议。  国家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  数字化项目部分：该部分在17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非洲区域性版权组织ARIPO）得到不同程度的落实。大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其专利记录的数字化方面都取得了进展，6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和ARIPO全部完成了该项目。  版权研究，见：http://www.wipo.int/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5），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825 | (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修改项目文件如下，供今后落实类似发展项目时使用：  –纳入有关知识产权局（IPO）参与的标准评估条件，其中报告发展问题。  –纳入可以协助IPO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  –让IPO必须报告进展情况。  –使该项目与IMD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  –简化针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程序。  (ii)要考虑的一个重要要素是，评估产权组织可能开展的新活动，需要通过可行性评估来确定。因此，产权组织应当考虑如何支持版权法司开展该评估，如何为其提供资金开展新活动，包括外展服务和宣传活动。  (iii)为实现数字部分的可持续性，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完成该项目的交付，具体如下：  –找出资源，完成针对所有16个参与IPO的数字化工‍作。  –考虑可如何提供支持，确保对参与IPO的所有新专利申请进行数字化，鼓励对商标注册和申请采取一种类似程序。 |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DA\_19\_30\_31\_01——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将着手草拟专利态势报告。报告将使用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通过DVD或国际互联网电子辅导课程，培训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方法；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针对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用户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已完成10份专利态势报告（PLR），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太阳能制冷、海水淡化、水质净化、被忽视疾病和耐盐性领域。  电子教程  有关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互动式电子教程于2012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  专利态势报告，见：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  电子教程，见：  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6），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682 | (i)项目期限应根据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来确定。  (ii)根据长远的变化，调整项目可客观验证的指标。  (iii)将监测和/或自我评估项目结果纳入预算。  (iv)在项目文件中纳入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按每项预期成果的预算基准以及项目管理成本分配费用。  (v)应当根据潜在负面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评级。  (vi)项目文件应包括假设（实现目标所需具备的外部条‍件）。  (vii)应明确在产权组织和其他的组织内进行的协调（解释要采取哪些具体的联合行动以及谁来负责）。  (viii)对项目进展中的相关性、效率以及可持续性的可能性定期自我评估。  (ix)财务报告应把各项开支和预算项目挂钩，并按各项目成果及项目管理成本进行分配。 |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  项目第二阶段旨在继续编写有关第一阶段所确认各领域的新专利态势报告；加强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组织专利分析问题区域会议，争取为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制定方法指南，并让知识产权局和本领域各种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完成了六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并与三个新合作伙伴开展了合作。在网站上增加了51份新的外部专利态势报告。  去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和菲律宾马尼拉举办了两次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  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由外部专家编拟，产权组织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同时考虑了在两次地区讲习班上知识产权局和参与者提出的反馈意见。  专利态势报告，见：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  电子教程，见：  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关于里约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67  关于马尼拉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543 | (i)针对产权组织秘书处：项目审评的时间安排应当确保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建议书起草阶段并按要求将项目建议书提交CDIP审批之前，了解到与后续项目阶段设计相关的审评建议。  (ii)应当根据各产出的情况考虑翻译支持项目目标、效率和成效的程度。项目建议书要纳入足够的翻译预算。  (iii)传播项目产出对于项目的相关性和成效至关重要，所以要相应拨付预算。  (iv)应进一步考量和评估所有追踪用户体验的方法，以及通过各种活动加强项目直接参与者对项目成果的了解。  (v)在纳入主流方面，该项目仍然被视为提供服务的项目，需要专业的技术、经验和专门知识，并要相应进行组织和配备人员。  (vi)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可考虑今后在文件CDIP/14/6建议6所提及的这一领域开展活动。 |

1. 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产权组织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提供支持项目

DA\_33\_38\_41\_01——建议33、38、4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i)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逻辑连贯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主要用于监测与评价产权组织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ii)努力加强对产权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  (iii)对产权组织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为今后的工作确立基线。 | (i)提供了首个注重成果的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份额估计数；  (ii)强化了衡量框架（指标、基准、目标）；  (iii)完成了CDIP对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iv)发展被纳入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的主流；及  (v)增强了管理者基于成果进行规划的能力，包括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进行规划。  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见：  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budget/  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  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4），‍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3 | (i)在项目文件中就计划安排的活动及与其他举措的联系提供进一步说明。  (ii)计划管理和绩效科（PMPS）应当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及其发展重点，并举办一系列新的基于成果的管理研习班；鼓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产权组织成为合作伙伴，以在与国家知识产权计划有关的国家计划背景下收集必要的监测数据。  (iii)加速落实纳入了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的产权组织国家计划。  (iv)由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对迄今已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审评进行初步评价（针对使用的方法论和方法、结果的有效性、建议的清晰度）；并且，发展议程协调司针对这些审评结果和建议的后果及落实情况建立透明的跟踪。 |

1. 进行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的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应对已查明的发展挑战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帮助在国家层面上提高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信息的能力，以应对已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LDC）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特别是，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政府及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协作，探讨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 | 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落实的项目已经完成。这些国家中每个国家的国内专家组均确定了本国的优先需求。  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3），‍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4 | (i)应当批准项目第二阶段。因此，CDIP应当审议以下事项：  –支持三个试点国家落实他们的业务计划，  –将该项目扩大至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参与国，以‍及  –让既定的发展中国家试行参与项目。  (ii)应当修改项目文件，解决以下问题：   * 提供明确和综合的参与国遴选标准，使该项目更加以需求为驱动、更相关和更持续。 * 采用伙伴关系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澄清参与国和产权组织的作用和责任。 * 编拟关于如何确定需求领域的指导意见（磋商、优先级、所有权和过程的正确记录）。 * 国家专家组：准备指导意见概要；遴选标准、组成、职责范围、主席、津贴和奖励、协调和法律状态。 * 业务计划的落实应当作为该项目的强制部分，并且必须在伙伴关系协定中磋商。 * 项目规定的两年时间应当被保持，但提高利用效率。 * 由产权组织确定的项目重点领域（环境、农业、能源和工业）应当扩大。   (i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按照以下内容审查检索安排和态势报告的编写情况：   * 在产权组织进行检索，并允许国家专家参与专利检索以获取必要的技能。 * 在编写态势报告期间，为国家专家、国际顾问和产权组织专家提供彼此之间面对面互动的机‍会。   (iv)为了提升可持续性，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确保以下工作：   * 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司和支持能力建设司应当对项目的行政管理投入更多资源。 * 使用适用的技术应当被纳入参与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主流之中。 |

1.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DA\_4\_10\_01——建议4、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支持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这三个既定国家的当地社区制订并落实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尤其是地理标识和商标，打造产品品牌的战略。 | 制定了质量控制和认证方面的指导方针和程序。  在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开展了15项能力建设活动。  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专家会议于2013年4月在首尔举行。  新注册了下列知识产权：三个集体商标、一个商标、一个认证、一个原产地名称和一个地理标志。  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至26日在首尔举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9188） | (i)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考虑其是否最适合管理这些项目，如果是的话，可以利用替代项目管理方‍法。  (ii)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进一步明确其在落实阶段的参与和支持程度。  (iii)建议有兴趣在社区一级发展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的成员国，着手发展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这种项目的能力，让他们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上发挥适当的作用。  (iv)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和成员国支持并促进知识产权和品牌框架，以提高对框架的认识，加强对框架的使用。  (v)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在2014年继续支持九个分项目的落实工作，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支持和（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的）跟踪随访来进行，但应把支持限制在制定一个退出策略（详见最终报告）上，并交由成员国。产权组织审议对项目影响进行的更深入的研究（可由第三方研究/学术机构进行）；以及，知识产权和品牌跨组织工作组考虑本报告的结果及结论。 |

1. “知识产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

DA\_35\_37\_01——建议35、37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绩效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产权组织办公室。 | 巴西、智利、中国、埃及、泰国和乌拉圭的国别研究完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能力的创建，研究小组利用该数据调查了知识产权在微观层面的使用模式。  主要项目成果如下：  (a)巴西：以企业层面的调查数据为依据的关于知识产权利用的研究报告；巴西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基于这些数据的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知识产权利用与出口绩效研究报‍告。  (b)智利：智利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关于智利商标抢注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智利外国药品专利的研究报告。  (c)乌拉圭：关于林业部门的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制药行业的专利和市场结构的研究报告，包括制药知识产权申请和产品微观数据‍库。  (d)埃及：关于知识产权对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行业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e)中国：关于中国申请人在外国申请专利行为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中国企业专利战略的研究报告。  (f)泰国：泰国的实用新型注册单元数据库；关于泰国利用实用新型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泰国公司利用实用新型与绩效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此外，还在所有国家举办了讲习班，并于2013年12月举行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专家会议。 | (i)根据载于审评报告（[CDIP/1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4776)）建议1中的建议，制定一个后续项目，以扩大并巩固现有成‍果。  (ii)批准后续项目，使成员国建立并利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从而按照审评报告建议1提到的思路为决策提供参考。  (iii)加强应用规划和监测工具：应加强在设计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以及，引入逻辑框架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  (iv)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应当适当关注继续培训新的专门人才，以保持并传播知识；以及，数据组的构建过程应当明确记载，以确保持续协调的更新。 |

1. 专利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2——建议16、2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i)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以及(ii)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 | 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CDIP/12/INF/2 Rev.）已成功完成，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版权研究，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 | 已对该项目编制了自我审评报告，其主要结论如下：  (i)CDIP第十二届会议会外活动以及全会讨论期间收到的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基本积极可取。  (ii)有一个成员国尤其赞同这项研究的结论，即专利、创新和丰富的、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全面关系既复杂又微妙，并相信，这项研究对理解各参与者和各种因素如何影响了公有领域颇有帮‍助。 |

1.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

DA\_39\_40\_01——建议39、4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高技能水平的人才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流动，即所谓的人才落实，是一个严峻的发展挑战。此现象在一些非洲经济体尤为突出，这些国家有着全世界最高的人才海外移居率。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一个知识工作者全球分布方面的综合数据库更好地理解此现象，此数据库利用专利文献中有关发明人的信息。本项目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工作者海外移居之间的关联。 | 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INF/4）。  一次关于知识产权、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于2013年4月举办。一份关于这次讲习班的收到了各国代表团的宝贵反馈意见（CDIP/12/INF/5）。  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189  关于知识产权、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总结，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266 | (i)支持继续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开展研究，特别是在以下主题方面：(a)技术移民的原因和结果；(b)使用名字和姓氏，体现发明人及其移居背景；(c)发明人调查；以及(d)关于高技能移民返乡的调查。  (ii)产权组织秘书处支持非洲国家开展可以促使实现以下目标的研究：(a)落实政策，使包括发明人在内的移民能够返乡；以及，(b)加强诸多非洲国家对其侨民的了解和认识。  (iii)为了增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秘书处应当：(a)支持就这一问题继续开展研究活动；(b)通过联合项目，支持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的能力建设工作；(c)投入更多资源，提供服务，满足研究项目对数据库日益增多的需求；(d)举办更多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传播研究项目的成果；以及(e)支持编制更多出版物。 |

1.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DA\_34\_01——建议34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轶事证据显示创新正在非正规经济中开展。但对于无形资产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及它们如何划拨和变现却所知甚少。本项目力图更好地理解相关部门的创新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 | 关于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CDIP/11/INF/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2525  三项计划中的国别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国别研究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526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443；以及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8545 | (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进行内部讨论，并与成员国开展讨论，阐明可如何进一步参与工作，促进项目产出，支持其他成员国的进一步类似工作。  (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与相关机构和组织一并寻求方法，确保进行这种影响监测和衡量，并反馈给成员国。  (iii)为了进一步确保可持续性，这些进行了国别案例研究的成员国应当在其各自国家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研究报告，并建议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iv)未来项目应当确保预算充足，以成功实现所有项目产出，供最终项目研讨会使用。  (v)CDIP应当确保措辞不清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一种可以给予秘书处适当的指导，使其有效地进行项目设计和落实的方式得到委员会的解释。 |

1.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DA\_10\_04——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主抓创意产业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与利益攸关方，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对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 -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2012年圆满完成（见[CDIP/6/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4382)附件八）。  -集体管理组织：  一个关于产权组织新的版权系统的高层次业务需求文件已完‍成。  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讲习班，参加对象为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他们将是新系统的潜在用户。讲习班旨在审查高级别商业要求并创建专家组，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为项目团队提出意‍见。  2014年初启动了提案征集过程，以确定开发系统的合作伙‍伴。  另外还征聘一名了技术项目管理人，担任项目开发和试点阶段的负责人。  创建了IT平台，建立了数据中心。 | (i)当要实施复杂项目时，纳入对项目管理人在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方面的指导，将有益于项目文件记录。  (ii)将来可采取的实际做法是进行报告和后续工作，确保单个和独立的项目有单独的项目文件记录。  (iii)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可能涉及复杂的后勤安排和对当地伙伴的依赖。在开展这些活动前，应对实际的伙伴进行细致评估，确保所选的伙伴可靠，能帮助进行充分、详细的活动规划，避免现场出现实用性和后勤方面的困难。  (iv)应在活动后，间隔数周、数月或数年对活动的参与人员进行监督，这项监督应列入未来的项目设计，以便于产权组织更好地了解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帮助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设计活动及其内容。 |

1.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

DA\_36\_1——建议36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参与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 | 2014年1月22日至23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产权组织会议。  一份深入审评研究和一份“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的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8513  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未来知识产权组织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7  深入审评研究和“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分别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9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416  “全球知识流动”报告（CDIP/14/INF/13）：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4/cdip\_14\_inf\_13.pdf  互动平台草案版本（屏幕截图）：  http://www-ocmstest.wipo.int/innovation | (i)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交互式平台的最终完成：   1. 完成交互式平台的试用版； 2. 测试运行交互式平台，收集用户反馈意见； 3. 吸纳用户反馈意见； 4. 在2015年11月向CDIP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平台的最终版；以及 5. 明确责任分派，分配资源对平台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   (ii)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就如何通过产权组织现有计划促进开放式创新编拟提交CDIP的提案：   1. 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开放式合作项目（研究）领域的最佳做法； 2. 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 3. 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4. 为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式合作试点项目提供具体支持；以及 5. 就如何在知识产权政策中为开放式合作创造有利环境，向成员国建言献策。   (iii)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加强产权组织在各种开放式合作会议和论坛的知名度使产权组织经常出席开放式创新方面的国际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其它联合国机构组织的活动），显示其存在，可以帮助产权组织在开放式合作项目领域确立“能力中心”的地位，帮助其建立知名度，并受益于更多来自广泛与会者的经验。  (iv)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确保应用计划和监测工具进行项目周期管理：   * 1. 对提交CDIP的新项目加强质量控制，妥善应用产权组织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   2. 对提交CDIP的进展报告加强质量控制，确保产权组织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得到妥善应用；   3. 考虑推出逻辑框架，以之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   4. 考虑推出强制性的项目周期管理课程，让未来的项目管理人参加；以及   5. 确保根据需要让项目管理人定期参加培训。 |

1.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DA\_1\_10\_11\_13\_19\_35\_32\_01——建议1、10、11、13、19、35、3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建立渠道，争取集各方之力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 | “产权组织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于2013年5月在开罗举行。有关信息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982。  产权组织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年度会议于2013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有关信息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462  南南网页于2013年底完成并于2014年5月21日在CDIP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分会上正式启动。通过以下网址可进入平台：（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  由于该项目时间的紧迫性，项目管理人被指定为南南合作的既定联络人。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中增加新功能。  开展了一些活动，目的是向潜在用户宣传网页，并为南南数据库收集更多信息，包括经由相关社交媒体工具宣传新的网络平台。  2016年5月在秘鲁举办了一次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信息和知识获取、创新支持和技术转让的区域间专家会议，有来自20个发展中国家的约50名专家及来自发达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其他代表参加了会议。 | (i)建议对象为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把南南合作纳入主流作为产权组织活动的一项常规工作：   1. 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给予补充，供成员国审议；和 2. 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的协调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并把与UNOSSC的合作正规化。   (ii)建议对象为CDIP，涉及项目延长：   1. 批准项目延长一年，目的是：  * 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所有网络工具，在潜在用户中推广使用，并给予维护（包括为数据库采集信息）； * 了解产权组织内部目前的南南活动，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良好做法； * 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联合国不同行动倡议；  1. 批准使用剩余的项目资金（若有的话），并为延长期提供额外资助，维持现有的人事资源。   (iii)建议对象为CDIP、项目管理人员、DACD和参与技术能力建设的部门，涉及举办会议：  (a)为了迎合具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特定领域专业知识的与会人员的需要，会议应当把重点放在与彼此密切关联的有限议题上（如地理标志与商标相结‍合）。  (b)在成员国大会或CDIP会议之后马上继续举办会议时，应当审慎权衡有关节约费用的优势以及有关未触及到合适的与会人员的劣势。  (iv)建议对象为CDIP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DACD，涉及顾问花名册：  (a)考虑将之前未曾为产权组织工作过但具有所需专业知识的专家纳入顾问花名册之中；  (b)系统地评价外部顾问的工作表现，并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信息。 |

1. 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DA\_19\_25\_26\_28\_01——建议19、25、26、28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包含一系列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尝试可行的措施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本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目标是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  本项目包括以下活动：  (i)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成员国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  (ii)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  (iii)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为上述一些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成员国将决定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  (iv)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网上论坛；以及  (v)经过CDIP的审议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建议，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纳入产权组织计划。 | 项目活动(i)和(ii)已开展。  所有计划中的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已在五个地区（亚洲、非洲和阿拉伯世界、转型区、发达国家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结束。关于这些区域磋商会议的信息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643；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63；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703；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2；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3  此外，六份经同行评议的分析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六份分析研究报告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7；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和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8  一份作为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依据的概念性文件也已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2015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国际专家论坛。这次国际论坛汇集了依据该项目开展了六项研究工作的专家，以及四名相应的同行评审专家。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八名国际专家就技术转让还进行了六轮适当的小组讨论。有关产权组织论坛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62  此外，一份关于产权组织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文件CDIP/15/5）已提交给CDIP第十五届会‍议。 | 建议对象为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制定产权组织如何能进一步为促进技术转让做出贡献的提案。成员国应当考虑要求秘书处全面调查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并在顾及项目所得结论的基础上考虑如何进行补充和完善。  建议秘书处可考虑在以下进行干预的领域提供支持：  (a)通过更多的案例研究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技术转让领域的最佳做法并记录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协作的成功案例。尤其要关注的是找出近期发展迅速的国家的发展模式。  (b)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  (c)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d)支持和记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具体试点活动，以供示范使用；  (e)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创建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扶持性法律框架提供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建议。这可能包括提供利用国际协定所涉灵活性的建议。  (f)提高Patentscope数据库的分析功能，以加强专利数据对各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一般用户的用处。考虑提供“数据挖掘和可视化知识产权数据和证据统计”的机‍制。  (g)在网站上呈现产权组织的所有活动以及产权组织的资源和各国机构，以加强网站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用处。  (h)就开发高效创新基础设施和网络最佳实践为成员国提供咨询。  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利用产权组织出席的与技术转让相关的会议和论坛。秘书处应当更加积极地出席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目标是扩大影响、贡献专门知识并从广泛的参会者提供的其他经验中受益。  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加强其项目管理能力和对发展议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1. 把逻辑框架工具用于规划、监测和评价。 2. 考虑引入项目管理人员必修的项目管理课程。   (c)考虑引入一项机制，从而使与发展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重大管理决定都要请求发展议程协调司批准。  (d)安排与发展议程项目的管理人员举行例行的进度会‍议。 |

1.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

DA\_1\_2\_4\_10\_11\_1——建议1、2、4、10、1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项目旨在根据改善的专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为三个试点国家（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音像领域制定可持续框架，目的是增强对知识产权这一支持非洲音像领域发展的关键工具的认识和战略性使用。项目活动将侧重于专业发展和培训，并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  ［备选方案2]  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高对于版权制度的理解和利用，推动非洲音像领域发展。项目依据的是布基纳法索CDIP代表团的提案，提案得到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进一步完善，并经CDIP批准在以下三个国家进行试点：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 | 每个受援国均指派了联络人，负责为项目规划和落实提供便‍利。  培训讲习班：  2014年4月和2015年4月在肯尼亚为电影专业人士举行了两次培训讲习班。  2014年7月和2015年9月在布基纳法索为电影专业人士举行了两次国家讲习班。产权组织还参加了一个关于“数字时代的合同与制片、发行”的培训计划，这是2015年3月举办的第二十四届泛非电影和电视节（FESPACO）的官方活动之一。  2014年9月和2015年6月在塞内加尔为电影专业人士举办了两次研讨会。应政府和律师协会的请求，2015年3月和2015年6月为律师们举办了两次音像领域版权与合同实务研讨会。布基纳法索的律师应邀参加了培训班。  机构和技能发展。现场培训许可：  2015年6月，与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局（ONDA）合作举办并落实了面向布基纳法索版权局（BBDA）局长的高级别培训和技能建设课程。  创建了一个由制片商、发行商、电影委员会（KFC）和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组成的工作组，为成立音像集体管理组织制定了一个路线图。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CDIP/12/INF/3），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851  音像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CDIP/14/INF/2）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3200 | (i)建议CDIP支持项目开展第二阶段工作，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具备必要的资源，以促使项目有效落实。  (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拟定第二阶段的工作，侧重于迄今为止在三个国家中取得的进展；如果增加额外的国家，则要认真拟定提供支助的范围。此外，需要更好地监测和跟踪各项活动，增加对行政人员的支持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例如设立地区联络点，并为此提供预算。此外，还应该纳入充足的预算，以为现有的三个国家和任何新增国家提供支持。  (iii)参与国中所有相关的国内利益攸关方（版权局、文化部、电影局及其他机构）重申其对该项目的支持和承诺，并确保那些关键角色——如当地联络点——得到支助和维持。 |

1.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DA\_4\_10\_02——建议4、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支持中小企业（SME）积极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支持它们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  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 | 根据既定的遴选标准，选定了两个参与国，即阿根廷和摩洛‍哥。  在这两个国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分别于2015年4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3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对项目进行了介绍。在这两个国家（阿根廷和摩洛哥）举办了一次国家专家能力建设研讨会。  选出了68家受益中小企业。 | (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向CDIP提议开展项目二期，以获得更多经验，若各国兴致更为广泛，可以准备扩大规模并仿效实施此做法。  (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系统地评估新发展议程项目所需的管理投入，并酌情确保对项目的日常落实工作予以支持。  (i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向CDIP提议一个发展议程项目，目的是为发展议程项目的规划和落实工作，包括性别问题主流化，开发具体工具。 |

1.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3——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按照2013年4月完成的项目第一阶段目标，第二阶段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掌握、管理和使用技术和科学信息的国家能力，以期建立适当的技术基础，满足国家查明的发展需要，这反过来也将促进经济增长，有助于减轻贫‍困。  项目的主要方面涉及知识转移、人力资本形成、技术能力建设，亦涉及通过与受益国的国家专家组和联络组织共同互动，对使用已确定的技术对社会、文化和性别所产生的影响加以考虑。鉴于上述情况，该项目的具体目标包括：(a)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适用科技信息解决国家查明的需求，实现发展目标提供便利；(b)在为已查明的需求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和(c)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些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技术。本项目旨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对已查明的发展需求领域提供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其完成战略要求各领域的个人和机构等参与者加强合作，并积极参与其中。 | 每个受益国国家专家组的制度化确保了整个过程中的国家所有权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为每项已确定的技术制定了商业计划等项目可交付成果，以便在国家层面实现技术的长期应用与复制。 | (i)建议CDIP批准将适用技术项目纳入主流和扩大，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实施。  (ii)建议促成有效的纳入主流和扩大，审评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更新适用技术项目实施程序，以满足下列要求：(a)同时适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运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b)确保地区分布；(c)增加每个国家的项目数量；(d)缩短每个项目实施的时间；(e)将项目拓展到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f)推出机制，确保国家专家组遵守项目报告要求；(g)为项目顾问提供入门培训；(h)提高地区局对项目的贡献度；(i)加强国家专家组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iii)建议为加强运用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解决成员国发展需求的能力建设和诀窍转让，产权组织秘书处应确保：(a)国家专家组全面负责专利检索以及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的编拟；(b)更多人员参与运用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解决成员国发展需求的培训；(c)每个国家开展更多项目。  (iv)建议提高业务计划实施和项目推广的机率，审评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开展下列工作：(a)确保业务计划的实施成为选择成员国参与项目的主要条件以及谅解备忘录的基本内容；(b)鼓励私营部门参与项目的发展和实施；(c)鼓励当地财政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过程；(d)推动成员国将运用适用技术纳入国家战略和政策的主流（如国家知识产权政策、STI政策、工业化政策）；(e)组织六国往届管理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审议会议，研究如何加强这些国家对适用技术的应用。  (v)建议鼓励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继续适用技术项目，审评建议秘书处开展以下工作：(a)将适用技术项目作为一项计划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司主流工作；(b)推动和鼓励各地区局在其所在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进行适用技术项目的试点工作；(c)加强与适用技术项目相关的现有伙伴关系，并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和(d)审议并记录现有项目，提供成功案例，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卓越中心，作为适用技术的信息来源。 |

1.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DA\_35\_37\_02——建议35、37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是已于2013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Rev.1）的后续项目，将继续作为国家和地区研究总项目，力求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 | 所有国家和区域研究工作均已按最初预期实施。所举办的国别研究相关讲习班和研讨会表明，知识产权局、申请人和学术界等各利益攸关方对所设想的研究工作兴趣浓厚。此外，项目还促进就知识产权如何影响经济绩效开展了内部对话。  以下研究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开展：   1. 关于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的研究； 2. 波兰卫生部门创新系统知识产权研究； 3. 智利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 4. 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研‍究； 5. 乌干达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 6. 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 7. 知识产权在采矿业中的作用研究   **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  上述所有研究均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s://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tudies/> | (i)建议CDIP和秘书处：(a)确保项目的实施以促进适当当地协作并增加不同机构、部委及利益攸关方间合作的方式设计；(b)纳入向机构、利益攸关方和潜在受益方的项目设计和计划初步通报中，以促进成果的所有权；(c)预见实施时间安排中可能延迟实施进程的事件（如合作伙伴关系变更、与受益国的协议正式批准、翻译、当地顾问无法继续任务），并提出适当缓解策略；(d)选择当地专家，不仅仅是满足质量标准，他们应具备引导、互动并促进与不同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顺利互动的能力；和(e)考虑采用逻辑框架。  (ii)建议CDIP和秘书处继续努力鼓励和梳理所开展工作的积极成果，以更好地评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iii)建议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考虑加强和支持受益国能力建设，尤其是确保在总项目下所开展工作的可持续性。 |

1.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发展议程合作项目

DA\_3\_10\_45\_01——建议3、10和45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项目旨在建立高效和有效制定国家法官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能力，包括创建 "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 /参考材料的能力。更具体地说，项目旨在通过开发连贯一致的逻辑思维和批判分析能力，加强法官对知识产权实质性法律的理解和对这种知识产权知识的应用，从而在知识产权法庭和仲裁庭上就知识产权争议作出公平、高效、有充分信息和理由支持的论证和裁决。 | 项目在四个试点国家的密切配合下于2018年12月实施和完成：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  1.在试点国家为司法机构的知识产权远程学习课程编写了培训材料，并编写了教师手册，以帮助培训师和教师提供继续教育课程。  2.获得了有关知识产权的参考资料，建立了数据库，可访问110多个国家的350万例法院案件。  3.提供了WIPO学院电子学习平台，供司法机构继续学习，并为法官提供全球开放访问网络。包括产权组织条约和案例簿，并制定了国家法律。  培训和参考资料构成项目文件CDIP/16/7 REV.2中所述的“产权组织法官继续教育工具包”。 | （i）建议增加项目整个周期支持实施工作的人力资源。这样可以既让项目管理人保证对项目总体负责，实施监督，又能缓解一些同时进行项目外工作所带来的项目相关压力。  （ii）如果今后实施类似项目，建议采用同样的任命国家顾问的方法，以确保项目在国家层面顺利进行。  （iii）未来这一性质的课程建议采取与本项目相同的混合式学习方法。学习和教学方法的结合适合所有国家和所有参与者，因此对于技能和知识的提高起到关键作用。  （iv）应为已经受益于本项目的法官提供高级或进修培训，以便确保他们继续时刻跟踪知识产权的发展，并维持项目带来的进步势头。或者也可以举办会议，邀请所有受训法官参加，给他们互相交流、了解知识产权新发展的机会。  （v）建议：  （a）继续与四个试点国家交流并提供支持，衡量它们继续为更多法官提供培训的能力，目标是确保培养熟悉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法官。  （b）对司法培训机构的摸底调查是本项目起点工作的一部分，建议进一步调查，以便：已开发模块和手册可以用于邻国；受训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有能力在邻国提供培训；产权组织在上述两项建议中的参与和财政支持至关重要。  （vi）为评估长期影响，建议产权组织继续对项目参与者和相关司法培训机构进行项目监测，为期二至五年，未来培训课程的设计和实施可以利用收集的数‍据。  （vii）建议考虑邀请受训法官参加产权组织举办的知识产权讨论，或者在修订知识产权协议时征求他们的意见。这种作法有助于保持对这一主题的熟悉，让参与课程的人员一直保持热情。 |

1.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第二阶段

DA\_1\_2\_4\_10\_11——建议1、2、4、10、1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是已于2015年10月完成的“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项目（CDIP/9/13）的后续项目。项目旨在为电影从业者提供实用工具，以更好地利用版权框架增进融资，同时通过改进合同签订实践、增强权利管理来确保收入来源，并通过发展合法价值链来保障发行和收入来源。项目的第二阶段为巩固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效果提供了一个新动力。第二阶段将利用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为提升音像领域利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知识、为从业者持续提供支持首先奠定了基础，这项工作对于专业实践中实现切实可见的成果依旧至关重要。 | 五个试点国家为：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肯尼亚、科特迪瓦和摩洛哥。  研究：  委托编写了一份关于视听领域经济数据收集的可行性报告：“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摘要”（CDIP/21/INF/2），参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02357>。  制作并印刷了一本小册子：《肯尼亚的版权与视听产业：电影制作者的实用指南》。  开发了面向非洲电影专业人士的远程学习模块。  能力建设和专业发展：  在所有国家都举办了继续教育和培训活动。这些培训都具有实用针对性（阐述了现实案例研究），并提供了所涵盖主题的深入信息。  在布基纳法索，分别于2017年2月和2018年2月举行了区域研讨会，并于2018年4月举行了关于新版权框架的立法咨询讲习班。  在科特迪瓦，2017年5月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并在2018年7月与科特迪瓦律师协会合作，为视听合同律师进行了次区域培训。  在肯尼亚，与肯尼亚版权委员会和肯尼亚电影委员会合作，在视听领域举办了关于版权、发展、融资、法规和市场营销的研讨会。2017年4月，在来自英国独立制片人贸易协会的电视和电影专家的支持下，于2018年3月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并于2018年3月在卡拉沙国际电影和电视节上举办了一次有关电影政策的高级别圆桌会议。此外，2018年3月开展了面向电影业的仲裁和调解培训。  在摩洛哥，2018年1月举行了关于视听权集体管理的次区域研讨会，通过了Al Jadida建议。  在塞内加尔，2017年12月举行了三次次区域培训，内容涉及司法部门的视听法和版权合同，2017年12月进行广播部门权利管理培训，2018年9月实施私人复制补偿方案。  基础设施支持和政策框架：  在需求的基础上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了立法支持，其中更新了版权和通信方面的法律框架。  布基纳法索根据数字时代的要求通过了一部新的版权和邻接权法，并于2018年批准了《产权组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8年5月组织了一次高级别磋商讲习班，供利益攸关方讨论新法律的立法备选方案并促进理解。  肯尼亚版权委员会于2018年9月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正式合作解决版权纠纷。该项目还与肯尼亚电影委员会合作，就与最终确定国家电影政策有关的视听发展和版权问题提供立法咨询。  摩洛哥为在比利时的摩洛哥版权局成员组织了一次对比利时作家协会的现场专家访问。  塞内加尔就《通信和新闻条例草案》草案提供了立法建议，以确保音像部门的政策框架符合数字环境和版权法的国际标准。该法案于2017年6月获得通过。 | (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按照计划完成面向音像领域的产权组织远程学习课程。  (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  （a）在现有资源和服务允许的条件下，通过产权组织的相关计划，向非洲的音像产业提供后续支持。  （b）在针对非洲创意产业开展新的发展议程项目（如果有）的框架内，探索选择性提供后续支持的选‍项。  （c）探索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涉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调解、仲裁等）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兴趣。如果有需求，请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出一个项目供其审议。  (i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  （a）在发展议程项目的编制过程中，秘书处应当依据项目管理人的当前工作量，对需要的管理投入进行系统性的评估。  （b）秘书处应当酌情就负责支持项目管理人开展日常项目管理/落实工作的项目干事的招募进行预算。  （c）为了补充项目管理人的专业技术知识，项目干事的主要经历应当是拥有良好记录的发展领域从业人员，并具备实地经验和出色的项目管理技能。 |

1.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

DA\_16\_20\_03——建议16、2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项目依据了正在进行的建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计划活动和先前取得的研究成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部分）、专利与公有领域，以及在最终确定的发展议程专利法律状态数据项目框架内开发的现有法律状态门户网站。更具体而言，该项目旨在补充现有 TISC服务，在目前基础上增加新的服务与工具，这些服务和工具尤其能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个体创新者和企业带来真正的实际利益，使他们不仅能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也能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运用这种信息来实现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形成当地知识、实现创新的来源，并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同化各种技术方面的吸收能力。 | 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  制定了两本实用指南，一本是关于在公有领域中识别发明，另一本是关于在公有领域中使用发明。  指南草案最初在八个国家选定的TISC中进行试点，以确保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TISC工作人员的需求。以下国家被选定参加试点：肯尼亚和南非（非洲）；摩洛哥（阿拉伯国家）；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亚太）；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古巴（拉美和加勒比）；以及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国家和发达国‍家）。  基于指南为TISC制定新的和增强的培训材料，并建立了专家网络：  使用主要专家编写的培训材料，于2018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始对选定的TISC进行指南培训。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期间组织了9个讲习班，最初集中在试点国家。  完善后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界面更加友好，内容丰富：  招聘了一名交流专家来进行详细的需求和差距分析，并就如何改进门户网站提出了建议。2016年9月，招募了承包商来开发新界面。  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包括与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UNGIS）和法律顾问办公室就使用官方国际边界数据制定新地图进行了磋商，并与产权组织传播司和信息与通信技术部就包括符合组织政策的可能的地图可视化软件技术等实施选项进行了磋商。  与UNGIS签署了关于使用国际边界数据的协议，并确定了使用其他联合国组织广泛使用的基于云的软件开发新界面的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  聘请了一名专利信息专家审查门户网站上的现有信息并更新了160多个管辖区的数据。专家为门户网站上的每个管辖区编制了详细的帮助文件，以进一步帮助用户确定可在线获取哪些法律状态相关信息，以及有关专利保护特性和检索提示的其他信‍息。  还增加了新的功能，例如可以结合检索标准，在地图和图表中分别查看信息，确定作为发布专利的区域组织成员或是区域专利信息集成员的管辖区。还增加了新的检索字段，包括可通过申请人名称或优先权数据在线检索的专利登记簿，以及提供有关在其管辖区内有效的专利期限延长文书、补充保护证书和区域专利信息的在线登记簿。  更新了200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信息，新版本中可提供数据的管辖区域和专利信息集数量增加了25%。  在重新设计门户网站时，还尽力根据产权组织改善其服务和平台可访问性的努力，改进门户网站对视障用户的可访问性，并提供无障碍格式的帮助文件。  开发了一个简短的教程视频，重点介绍了门户网站的新界面和功能，门户网站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会外活动上启‍动。 | (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技术和创新支持司在把项目纳入主流工作时考虑：  （a）着重支持优选的TISC网络（成熟水平 3）开发其在公有领域的服务，包括TISC如何从知晓指南的内容发展为提供一项新服务；  （b）进一步明确核心专家名册的作用，告知 TISC网络它们可能发挥的支持作用；  （c）把从培训材料中提炼的有关公有领域的信息纳入标准TISC培训会/讲习班；  （d）审查根据WIPO学院的指南设立在线学习单元/课程的可行性；  （e）定期更新专利注册门户网站的内容（依据用户意见建议），每年或每两年审查/更新管辖区文档；  （f）与网络传播处合作，确保专利注册门户网站在产权组织网站中明显可见；  （g）与出版物司进行有关指南在TISC网络以外受关注情况的合作；  （h）确保在 TISC网络向产权组织秘书处作出的定期监测/报告活动中持续监测成果指标。  (ii)建议成员国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承办 TISC的其他机构及其网络提供必要支持，以鼓励TISC达到它们能够提供公有领域服务的成熟水平。 |

1.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DA\_1\_10\_12\_40\_01——建议1、10、12、4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项目旨在建设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并在增长和发展政策的框架内提高对知识产权、旅游业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在与旅游相关的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的认识，包括与增进国家和/或地方知识、传统和文化有关的活动。 | 项目在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的四个试点国家实施。  厄瓜多尔  2017年对知识产权制度可能用于促进某些旅游目的地的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进行了一般性研究，在因巴布拉省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重点是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因巴布拉地质公园项目地理区域内的旅游业。  该研究参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03884  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DI）为当地社区组织了一系列培训计划，着重强调了知识产权的使用、当地经济活动（主要是手工艺品）与当地发展之间的联系，同时强调了对文化特性和传统的尊重。  开发了专门的学术课程，产权组织就旅游业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以及在国民经济这一特定部门使用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提供了指导和反馈。大学于2017年11月签署了一项机构间合作协议，承诺将知识产权这一主题纳入其旅游学院的课程中。  为新的知识产权与旅游学硕士课程开发了课程提纲和教材，课程将在旅游学硕士课程的第五学期（2021年）中教授。  2019年7月为ESPE教授举办了知识产权的“培训培训师”计‍划。  继培训师培训课程之后，硕士水平的学术课程扩展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大学。  埃及  进行了一项研究，分析了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四个地方的经济活动和促进文化遗产方面的潜在用途，并根据其独特的旅游兴趣对其进行了选择。研究报告参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18614>。  组织了一系列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计划，引起了全国博物馆界以及丰富多样的手工业部门利益攸关方的浓厚兴趣和期望。  纳米比亚  开展了两个案例研究，以调查知识产权使用与可持续旅游业之间的联系，项目委托进行了第二项研究。研究报告参见：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agenda/pdf/study\_tourism\_namibia\_i.pdf  选择大学将知识产权纳入其课程。在纳米比亚大学内部开展知识产权教学的更广泛计划中，有关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具体课程的教学已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国际管理大学（IUM）和纳米比亚科技大学（NUST）。纳米比亚科技大学宣布，作为该项目的具体成果而开发的一套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教学材料可以用作进一步拟定课程大纲的基础，该大纲将由包括纳米比亚大学在内的其他国家大学共享。  斯里兰卡  对旅游文化中的知识产权进行了一项全国研究。研究报告参见：：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agenda/pdf/study\_ip\_in\_tourism\_and\_culture\_sri\_lanka.pdf  2017年组织了一次决策者圆桌会议，聚集了来自各个政策和生产领域的相关机构的高级官员，这些部门包括科学技术部、创新部、阿育吠陀和传统医学部、野生生物、环境部、出口发展局、锡兰茶叶委员会，此外还有旅游局（SLTDA）、国家知识产权局（NIPO）和科伦坡大学。教材开发形成了由8个单元组成的全面课程提纲。 | （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合作，把旅游业指南定稿并出版。  （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在新的发展议程项目文件中纳入分阶段退出策略，概述在产权组织支持停止之后为确保项目收益的延续性（成果的可持续性）要采取的措施。  （i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探索与从事贸易和私营部门发展领域工作的相关联合国组织开展联合项目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议程建议40中提到的项目。与独立的特定行业知识产权项目不同，这将提供一个机会，将特定行业的专门知识和关系与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商业化领域的能力结合起来。  （iv）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如果新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没有直接回应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在提交发展议程项目的具体提案之前，按照标准化格式编写讨论文件并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除其他外，讨论文件应特别探讨提议的支持是否响应明确的需求、产权组织提供支持的相对优势以及现有产权组织计划是否已经提供所需服务的问题。  （v）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考虑委托进行事后评价，以评估选定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更广泛的长期社会经济效益（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吸取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发展工作的一般经验教训。 |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按照委员会惯例，将以《进展报告》的形式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对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预算支出和相关成果方面的信息）进行全面综述。 [↑](#footnote-ref-1)
2. 文件CDIP/24/5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2273>。 [↑](#footnote-ref-2)
3. 议题列表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agenda/pdf/roster‌\_of\_topics.pdf](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agenda/pdf/roster_of_topics.pdf) [↑](#footnote-ref-3)
4. 更多信息请参阅文件WO/ACE/12/14：[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zh/wipo\_ace\_12/wipo\_ace\_‌12\_14.pdf](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zh/wipo_ace_12/wipo_ace_12_14.pdf)。 [↑](#footnote-ref-4)
5. 更多信息请参阅文件WO/ACE/14/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zh/wipo\_ace\_14/wipo\_ace\_‌14\_2.pdf](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zh/wipo_ace_14/wipo_ace_14_2.pdf)。 [↑](#footnote-ref-5)
6. 由日本特许厅提供的信托基金资助。 [↑](#footnote-ref-6)
7. 由大韩民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提供的信托基金资助。 [↑](#footnote-ref-7)
8. 由大韩民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提供的信托基金资助。 [↑](#footnote-ref-8)
9. 由韩国特许厅提供的信托基金资助。 [↑](#footnote-ref-9)
10. 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结果，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于2013年6月建立：<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database.html>。 [↑](#footnote-ref-10)
11. 文件CDIP/20/5。 [↑](#footnote-ref-11)
12. 更多有关成员国实施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投入的信息，请参阅本文件附件一建议25。 [↑](#footnote-ref-12)
13. 六点建议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17/cdip_17_summary-appendixi.pdf>。 [↑](#footnote-ref-13)
14.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是在“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项目下开发的，提供了产权组织在受益国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这些受益国或为发展中国家，或为最不发达国家，或为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4)
15. 文件WO/GA/51/11，参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44687>。 [↑](#footnote-ref-15)